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1) 建議解決協議及
發行承兌票據；
- (2)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 (3)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
- (4) 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44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當中載有其就詳載於本通函之有關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當中載有其對該等交易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覽中心3樓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8至2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通函）載有授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時，以供股（定義見本通函）包銷商身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相關條文。有關事件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凱利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8
附錄二 – YHCD會計師報告	151
附錄三 –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8
附錄四 – 申報會計師函件	189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192
附錄六 – 船隻估值	20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8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1)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及(2)供股文件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寄交合資格股東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六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月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記錄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於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三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引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於最後接納時限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則本節「預期時間表」內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
「應收賬款」	指	具計劃所界定涵義，計劃概要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事項」	指	以下事項之統稱： (1) 根據YHCD協議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 (2)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收購13艘船隻；及 (3) 根據舶事協議收購20艘船隻。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經審核YHCD完成賬目」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YHCD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備考損益賬以及YHC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YHCD協議條文規定於YHCD協議完成日期刊發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Best Year」	指	Best Year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管理層乃由Harbour Front控制，為YHCD協議之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舶事」	指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arbour Front 100%實益擁有，並為舶事協議之賣方
「舶事協議」	指	舶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20艘海事工程船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購回」	指	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向Harbour Front購買多艘核心船隻

釋 義

「購回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多艘核心船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一節「出售及購回之理由」一段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審查委員會」	指	根據計劃成立之審查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十二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2)建議進行供股；(3)收購事項；及(4)出售及購回之公佈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買方就買賣於UDLHK及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i) 4,000,000股UDLHK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相當於UDLHK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ii) 2,000,000股UDLS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相當於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擁有
「除外股東」	指	基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不合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組成，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暫定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暫定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即最後接納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刊發十二月公佈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計劃管理人就為計劃債權人而設之建議解決方案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Multi-Ventures」	指	Multi-Ventur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管理層由Harbour Front控制，為Multi-Ventures協議之賣方
「Multi-Ventures協議」	指	Multi-Ventures作為賣方與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13艘海事工程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票據」	指	建議向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發行之票據，以解決缺額承諾，其建議條款載於諒解備忘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暫定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則就確定供股配額所定日期
「餘下太元集團」	指	本集團（UDLS及UDLHK除外）
「最終產生集團」	指	假設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按照其各自之條款各自完成，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件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374,133,524股新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計劃所界定計劃管理人，現時為 Matthew Finbarr O' Driscoll先生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賦予之涵義
「計劃修訂」	指	建議修訂計劃及信託契據，以達致計劃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管理之若干主要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待法院批准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於分派前現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持有之252,306,195股股份
「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及其24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其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經法院頒令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九月公佈」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其中包括）並未為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解決協議」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如有）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而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相當於出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或餘下太元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代表向UDLHK及UDLS任何一方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

釋 義

「缺額」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賦予之涵義
「缺額承諾」	指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認購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執行計劃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
「UDLAEH」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Argos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UDLHK」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UDLS」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供股之唯一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以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無產權負擔資產」	指	具計劃所界定涵義，計劃概要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船隻」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及舶事協議建議收購之13艘及20艘海事工程船隻
「YHCD」	指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根據YHCD協議由本公司收購

釋 義

「YHCD協議」	指	Best Year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YHCD債務」	指	相當於收購YHCD完成時Best Year或其代表向YHCD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YHCD協議條款及條件詮釋
「YHCD股份」	指	YHCD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7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YHC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元兌港幣及人民幣兌港幣乃分別按1.00新加坡元兌港幣4.62元及人民幣1.03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李家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 (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 (2)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 (3)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
- (4)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十二月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

背景

二零零五年年報報告以下各項:

1. 計劃管理人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建議作出計劃修訂,以達致有關計劃管理之若干主要目的。
2. 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達成另一個更快捷及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此得出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當時

董事會函件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達致之目標包括(其中包括):(a)解決缺額承諾;(b)向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包括Harbour Front)出售計劃管理人所持有若干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以換取港幣20,000,000元現金;及(c)Harbour Front承諾,以現金按相當於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部分之票據。

3.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347,000元及資產虧絀約港幣55,617,000元,其有效性視乎賬目所載核數師報告所述若干因素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因以下各項作出之任何調整:(a)本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股本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還款責任;及(c)本集團未能履行缺額承諾以及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欠佳。基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龐大虧絀淨額及上述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因此,彼等拒絕就上述事宜作出意見。
4. 為使本公司撥付日後業務所需資金,本公司將須實行若干籌集資金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5. 隨著本地經濟復甦及鄰近地區之發展,本集團亦逐漸恢復其他業務活動,特別是鋼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其中大部分該等業務自於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
6.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該等已確定訂單連同當時快將落實之其他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建議

為消除上文「背景」一段第3分段概述有關本集團能否履行將於下文載述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以外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1. 供股;
2.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名為YHCD);
3. 收購船隻;及
4. 出售。

董事會函件

簡而言之，上述建議之目的如下：

- 供股及／或出售將(i)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除去本集團之龐大資產虧絀淨額，並給予其可觀資產淨值；(ii)消除有關本集團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之不明朗因素；(iii)提供資源以整頓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恢復造船業務；及(iv)就本集團日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收購船隻及／或出售將(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i)讓本集團擴充其業務，供應各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
-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將讓本集團擴展其自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進行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相關業務及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載述，本集團能否履行缺額承諾亦為可能影響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持續經營基準的因素之一。為消除此項不明朗因素，董事與計劃管理人討論，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解決缺額承諾。董事認為，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解決方法將消除有關本集團能否履行已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

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連同其24家當時之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協定計劃條款及條件。

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在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時根據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供股及收購完成後開始實行。轉讓於二零零零年中完成，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當時無洞悉體解決方案之主要事項。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向受託人（計劃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變現應收賬款之款項總額須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根據計劃第17段，倘變現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未能於計劃生效當日起計三年內完成，則就計劃新註冊成立且持有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公司，須向公眾人士提呈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發售，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參與投標，購買該等無產權負擔資產，除非根據計劃獲委任之項目經理書面證明，證明彼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將超過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估計售價。

董事會函件

倘出現缺額（「缺額」），本公司須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最多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任何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補足缺額之責任不得解除，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缺額為止（「缺額承諾」）。然而，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以動用其透過任何集資活動所籌得任何部分或全部資金補足有關缺額。

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劃管理人在變現無產權負擔資產方面遇上多項困難，原因為難以查找及確認多項資產項目、有關船舶及採石場之牌照已逾期、證明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文件不足以及缺乏資金支付維修成本、費用及收費，故無法令該等資產達致可以出售之狀態。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計劃管理人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缺額約為港幣170,000,000元，並已算定缺額數額。然而，本公司就缺額數額與計劃管理人出現爭議，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計劃管理人明顯未能根據計劃第17段（如上文所述）處理無產權負擔資產變現。有關爭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就購買若干無產權負擔資產接洽計劃管理人。然而，本公司未能就有關購買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任何協議，原因為計劃管理人認為，彼僅可採取計劃條款所明示或隱含規定之行動，彼亦無權於當時接納或考慮有關提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時情況，根據計劃獲委任之項目經理根據計劃第17段（上文特別提述者）發出證書，證明彼認為進行公開出售之成本及開支將超過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估計售價。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或前後曾進行詳細討論，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各方面。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涉及（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目標，計劃管理人要求Harbour Front，於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前約兩個星期，就收購無產權負擔資產及下述票據之認沽期權提供所需承諾。

倘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之計劃修訂不獲批准，計劃管理人擬向法院申請，基於計劃主要部分已無法實行之理據而解除彼之職務。

董事獲告知，於向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計劃修訂之說明函件中，僅位於中國東莞沙田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曾由根據計劃而非本公司委聘且直接向計劃管理人匯報之獨立估值師（並非根據計劃委任之項目經理）進行估值。然而，計劃管理人認為，大量未付年度及牌照費用以及費用及業權與行政事宜（包括恢復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之牌照）或會影響估值。由於難以查找及確認多項資產項目、有關船舶及採石場之牌照已逾期以及證明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文件不足，故並無於有關計劃修訂之說明函件中就無產權負擔資產進行估值。

董事會函件

原有計劃文件所列無產權負擔資產估計價值為港幣183,500,000元。計劃管理人已知會本公司，於清盤情況下，其估計變現餘下無產權負擔資產（扣除已變現／收回者）之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0,800,000元，有關價值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披露。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代價港幣20,000,000元乃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產權負擔資產乃為計劃債權人以債權人身分之利益而出售。務請注意，已變現款項連同預期出售該等無產權負擔資產所得款項，遠較原有計劃文件所述無產權負擔資產指標款額為低。

根據計劃第16(d)段，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得出租、租賃或授權使用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董事獲告知，上述第16(d)及17段本身並無禁止透過私人出售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董事已確認，除第16(d)及17段之外，計劃並無禁止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或租賃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之修訂，計劃管理人徵求計劃債權人明確授權及法院批准向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例如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

解決協議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向計劃債權人作出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所記錄建議解決方案之其中一個目的為解決缺額承諾。該方案建議於實行計劃修訂後獲委任之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解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免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代價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票據。
2. 計劃管理人獲免除就以下各項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i)本公司根據計劃提供之循環資金港幣2,000,000元，以撥付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本；(ii)本公司向計劃提供之非循環臨時資金港幣3,200,000元，作為行政成本（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計劃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產生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上文第2分段(i)至(iii)項之總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為免疑慮，除有關第(ii)項之款項港幣3,200,000元外，由於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所詳述過往爭議，尚未與計劃管理人協定有關第(i)及(iii)項之確實款額。根據計劃，於成功收回應收賬款或申索仲裁抗辯勝訴之情況下，第(i)項方付還本公司，而金額以本公司就有關收回費用或申索仲裁之堂費所產生或支付之金額為限，從所收回款項或裁定之堂費收回且以此為限；於計劃產生可用資金之情況下，則向本公司付還第(ii)項，倘並無足夠資金作付還用途，根據本公司缺額承諾抵銷；倘根據計劃詳述之若干限制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則向本公司或其計劃參與附屬公司付還第(iii)項。倘

董事會函件

解決協議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本公司將無法收回上文第(ii)項所產生開支，惟根據計劃仍將擁有權利，於成功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及變現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情況下，收回第(i)及(iii)項所產生開支，有關權利並無就此修訂。實質收回之金額將視乎實質收回／變現之金額而定，並受計劃若干條款所限。

預計解決協議僅會涉及解決缺額承諾及發行票據之事宜。整體解決方案另一個目標為計劃管理人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有關事宜將由計劃管理人與買方（現時覓得之買方為Harbour Front）另行訂立文件落實，而預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Harbour Front並未就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本集團會否向Harbour Front收購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進行磋商。倘日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誠如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所披露，由於大部分無產權負擔資產仍未變現，本公司於計算缺額方面與計劃管理人未達成協議。根據計劃修訂，由於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會以現金港幣20,000,000元之價格出售，故缺額將會變現。票據條款（包括票據面值港幣30,000,000元）乃計劃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曾考慮港幣30,000,000元較淨缺額港幣140,000,000元（即扣除計劃管理人至今所收回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整體解決方案將予變現或豁免款項後缺額承諾項下款項）折讓約80%。

根據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i)解決協議（倘已訂立）之完成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將就達成有關條件召開會議及所有其他事宜採取步驟；(ii)票據之建議條款亦取決於專業意見。倘於準備票據時，認為有關條款須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雙方須達成協議；及(iii)解決缺額之時間表大綱載於諒解備忘錄。於計劃債權人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向計劃債權人取得批准計劃修訂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按無約束力基準，並在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相互同意(i)於徵求專業意見後為解除缺額承諾將予發行票據之經修訂條款；(ii)經修訂之完成解決協議先決條件；及(iii)就完成解決協議制定之時間表，上述各項詳述如下。

票據條款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原先建議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解除缺額承諾。經計及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聯交所對Harbour Front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存在重大差異表示關注，而Harbour Front將不會就有關增設及發行原先建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表決。鑑於批准計劃修訂之首次聆訊排期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展開，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進一步討論，而計劃

董事會函件

管理人確定同意在無約束力之基礎上以發行票據取代可換股票據，以加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建議解決之洽商。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計劃指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舉行有關計劃管理人申請批准計劃修定之聆訊已押後至待定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明白下一次聆訊已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進行。

誠如下文票據經修訂主要條款所詳述，本公司可選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還票據。本公司將就發行新股份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經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按無約束力基準相互協定之票據（現稱為「**承兌票據**」）經修訂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元之一系列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分為四批，每張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港幣7,500,000元。

利息： 每半年期末按年利率1厘支付利息。

擔保： 承兌票據並無任何擔保。

償還日期：

就第一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就第二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就第三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就第四批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七日

（上述各日期為「**到期日**」）

選擇權： 本公司獲賦予選擇權，透過按相當於(1)股份於緊接各到期日前20日期間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91%；及(2)股份面值之較高者之價格，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股份，償還於各到日期到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於到期日行使任何有關選擇權之前，本公司須獲得股東批准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而其後承讓人須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
- 上市： 將不會申請批准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本公司行使上述選擇權前，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權： 承兌票據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簽訂解決協議

根據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批准之計劃，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本公司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產生，並直至於其後財政年度支付款項以抵銷全部缺額為止，惟受計劃所詳載之限制所規限。此外，在動用有關款項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動用其透過任何集資活動所籌得任何部分或全部資金補足缺額。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權，有權為致使計劃之條款及條文生效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訂或屬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本公司有關計劃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指出，由於上述因素，董事有權訂立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解決協議，以解除已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之缺額承諾。因此，訂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然而，倘董事於各到期日前決定本公司應當透過發行股份解除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到期款項，則須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徵求股東批准。董事將於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就解除於到期日到期之任何款項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未能就行使承兌票據取得所需批准，則須以現金支付到期之該批承兌票據。

解決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解決協議將於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審批及（於有需要時）符合完成解決協議所需其他監管規定後14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計劃及有意於計劃修訂實行後60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就達成條件之所有事宜採取步驟，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有關條件。

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計劃修訂，容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根據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按上文所述建議解決缺額承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舉行有關計劃管理人申請批准計劃修訂之聆訊已押後至待定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知悉，下次聆訊日期現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將於接獲法院聆訊最終結果後，另行作出公佈。務請股東注意，計劃修訂乃解決協議之先決條件，惟仍有待法院批准。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述，預期解決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完成。然而，確實完成日期將視乎上述法院批准計劃修訂之結果及時間而定。

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其法律顧問之間曾就計劃修訂及上述無約束力相互協議之後勤事宜多次通訊，內容關於：(i)徵求專業意見後所修訂票據條款；(ii)完成解決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及(iii)完成解決協議之時間表，除此之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之間並無就解決缺額承諾訂立任何其他文件。解決協議預期將於法院批准計劃之修訂後訂立，惟確切時間須由計劃管理人因應計劃整體管理釐定。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作出選擇，否則僅於按照計劃管理人之要求，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分別自本公司及／或Harbour Front收取為數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相當於面值30分之18之購買代價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其他目標所需現金代價後，方會解除缺額承諾及令整體解決方案其他目標生效。本公司將於簽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後另行作出公佈。

簽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時，本集團預期(1)將產生額外負債港幣30,000,000元，即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2)應收款項將因解決協議建議條款減少約港幣5,900,000元（詳情見上文「解決協議」一段第二段）；及(3)將解除本公司有關缺額承諾之或然負債之不明朗因素。就此，本集團計劃儲備賬將減少約港幣35,900,000元。

票據（現稱為「承兌票據」）之認沽期權

承兌票據可以轉讓。根據諒解備忘錄，Harbour Front已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認沽期權可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發行票據起計七日內行使，據此，Harbour Front將買入而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將出售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釐定之部分或全部票據，價格相當於向Harbour Front沽出之票據本金額30分之18，而有關購入價須隨即以現金支付。根據向計劃債權人發出之計劃修訂說明函件，計劃管理人計劃邀請非優先計劃債權人選擇是否願意向Harbour Front出售彼等於票據之有關配額以換取現金，而所得款項款將向彼等分派，或願意收取票據之實物分派。

九月公佈載述，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Harbour Front將透過回補建議向股東提呈出售其所購入票據，價格相當於票據面值30分之18加按彼等於本公司各自股權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有關建議回補建議之基礎乃為給予股東權利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倘已向Harbour Front沽出），以便彼等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根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任何股份之攤薄影響。根據承兌票據之現有結構，鑑於現階段仍未確定本公司於各到期日或之前會否行使其選擇權以透過發行股份解除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以及未肯定是否可以取得所需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因此Harbour Front認為並已決定不適宜進行回補建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解決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供股建議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2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989,222,30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0.00%及約70.59%。

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元；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73元折讓約24.33%；及
- 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每名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交之股款交回作出。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一手買賣單位而作出；
- (2)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將按該等同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各自比例」）作出。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完成分配後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自比例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少於按彼等之各自比例所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申請將獲悉數分配；
- (3) 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項所計算彼等各自之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及
- (4)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進一步規定。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及／或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名人認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並於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就其或彼等（視情況而定）獲分配之該等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付款。股東務請注意，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將考慮上文所載原則，而Harbour Front之承諾將不會令其或任何其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優先接獲並非根據上述原則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就供股股份付款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且基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而言，將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不符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倘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40,000股買賣，而現時已發行股份亦以每手40,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3)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

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港幣69,700,000元。供股所產生之開支估計約港幣1,5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償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金額港幣20,000,000元當中部分；
- 約港幣63,4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1,3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九月公佈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為撥付本公司日後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須推行若干集資計劃，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

於十二月公佈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7%權益
- (3) 包銷商，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427,075,26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總數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下文所述Harbour Front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股份」）

Harbour Front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承諾(1)其將促使於最後可行日期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575,442,287股現有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17%）繼續以相同名稱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繼續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及(2)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之代名人）將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及彼等作為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之代名人（倘適用）之所有1,381,061,488股供股股份並繳款。此外，Harbour Front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認購及／或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名人承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惟彼等之申請將根據上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分配原則處理，且與所有其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享有同等權益。

就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專注致力解決本集團困難制定及推行各種方案後初步展開之業務擴展而言，Harbour Front另已同意於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要求預先繳款之情況下，就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預付認購款項。

佣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25%。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3) 收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5)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7)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4)、(5)及(6)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7)項條件,且於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包銷商之間訂立相互協定後,上述第(3)項條件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Harbour Front與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主要股東之權益」一段。

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累計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外,本公司與包銷商不得享有包銷協議項下權力或毋須履行任何責任,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出現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已刊發之本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股份之認沽期權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授出有關將由各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根據其各自根據供股所作包銷或分包銷承諾而認購（「承購包銷股份」）之包銷股份之認沽期權。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其將透過包銷商作為其受託人行使有關權利）行使認沽期權後，Harbour Front將須按每股港幣0.03元（與認購價相同）購買承購包銷股份。該等認沽期權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以由包銷商行使兩次，並且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根據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方可由包銷商及其各分包銷（如有）就於發行承購包銷股份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有關期權獲行使日期止期間一直仍以其名稱登記之承購包銷股份行使。此外，該等認沽期權僅可由包銷商及其各分包銷商（如有）就承購包銷股份行使，惟就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責任而言，Harbour Front將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者，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 獲各有關股東承購		假設並無股東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 人士除外)承購其供股 配額及565,996,774股額外 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 分配予Harbour Front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Harbour Front一致 行動人士	575,442,287	58.17%	1,956,503,775	58.17%	2,522,500,549	75.00%
非公眾人士 (附註1)	4,800	(附註2)	16,320	(附註2)	4,800	(附註2)
公眾人士 計劃管理人及 計劃債權人 (附註3)	252,306,195	25.51%	857,841,063	25.51%	252,306,195	7.50%
其他公眾股東	161,469,020	16.32%	548,994,668	16.32%	161,469,020	4.80%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如有)	—	—	—	—	427,075,262	12.70%
	<u>989,222,302</u>	<u>100%</u>	<u>3,363,355,826</u>	<u>100%</u>	<u>3,363,355,826</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董事會函件

3. (a)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劃管理人於252,306,195股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計劃股份乃由計劃管理人代非優先計劃債權人託管。為免疑慮，計劃管理人現時所持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
- (b) 誠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合併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決定所載，計劃股份乃配發予計劃管理人「於分派前以信託形式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持有」，並表示該等計劃股份實附有「現時可行使」之表決權。根據計劃，給予計劃管理人有關計劃股份之唯一列明權利為收取、持有及在確認計劃債權人之索償憑證後向彼等分派有關股份。根據經計劃修訂進一步闡明之計劃，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若干重要權利僅於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後，方可行使。據計劃管理人確認，計劃股份之表決權被視為計劃管理人之重要權利，僅於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後，方可行使。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管理人之股權維持不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管理人分派股份前，不得行使該252,306,195股股份所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查委員會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組成。Harbour Front從未出任審查委員會成員。
- (c)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將僅因計劃管理人分派計劃股份而有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d)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整體解決方案」一節所披露，除於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根據計劃早前向債權人購入債務而成為其中一名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外，Harbour Front乃獨立於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提交合共近800宗索償，總額約港幣5,150,000,000元。Harbour Front提交之索償總額約港幣856,000,000元。Harbour Front有權收取之已承認計劃債務約港幣230,000,000元，佔已承認計劃債務及計劃項下索償所涉及總額13%以下。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總代價」一節所載，本公司已諮詢計劃管理人（現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有關計劃股份之意向，並獲知會其有意於計劃修訂獲採納及待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將大部分計劃股份分派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由於採納該等修訂須徵求法院批准，故整體解決方案之確切時間表及結果仍未可知，且無法準確預測計劃管理人能夠分派股份及有關時間。此外，鑑於向計劃管理人提交之申索仍未判決，Harbour Front於計劃股份之配額仍未確定且未能計算。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及按照本公司所得更新資料，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管理人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此外，據董事所知，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債權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供股完成時，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上市規則所規定水平。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下文詳述之承兌票據建議修訂條款，本公司有權選擇透過發行新股份清償承兌票據。然而，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前，本公司須獲得股東一切所需批准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將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董事會函件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Best Year、Multi-Ventures及舶事訂立三項收購協議。有關涉及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舶事協議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1) YHCD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Best Yea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est Year與本集團之關係於本節下文「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詳述；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YHCD協議之主要事項： YHCD股份（即YHCD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700,000股已發行股份。YHC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造船及維修以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以及免息及無抵押YHCD債務。

代價

代價港幣23,000,000元中約港幣21,249,000元及約港幣1,751,000元分別有關YHCD股份及YHCD債務。代價乃Best Year與本公司基於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之物業（即其主要資產）估值，經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YHCD資產淨值約港幣25,131,000元及YHCD債務賬面值約港幣1,751,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由獨立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等租賃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為4,50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20,794,500元）。因此，YHCD股份總代價及YHCD債務相對YHCD資產淨值之折讓約為港幣2,131,000元。

由於YHC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現資產虧絀，且有龐大未償還銀行債務及租金，Best Year於當時按象徵金額自本集團購入YHCD股權。Best Year其後成為YHCD股東，向YHCD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務資源約港幣19,000,000元，以支付YHCD營運開支，包括未償還租金、日常租金及經營物業所需成本與開支。

就YHCD完成時進行之審核，訂約方將指示估值師對於YHCD協議完成日期YHCD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計及YHCD債務之價值，倘於YHCD協議完成時YHCD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21,249,000元，則根據YHCD協議YHCD股份應佔之應付代價部分，將按缺額調減。

倘於YHCD協議完成時YHCD債務少於港幣1,751,183元，則根據YHCD協議YHCD債務應佔之應付代價部分，將按缺額調減。

本公司須於完成YHCD協議時向Best Year支付現金代價。

董事會函件

YHCD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YHCD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YHCD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YHCD協議項下擬進行YHCD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於YHCD協議完成前向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其中包括）YHCD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以及YHCD於其物業之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格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YHCD協議規定進行之YHCD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同時或緊隨YHCD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YHCD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有關YHCD之資料

YHC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一幅建有廠房大樓之臨海工地經營業務，以供包括離岸工程等工程業務使用。YHCD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而截至YHCD協議日期為止已發行700,000股繳足股份，由Best Year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出售YHCD。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相關出售之通函（「二零零零年通函」）所述，董事當時最大考慮因素為保障股東利益，不要就有關公司清盤產生預計無法收回之非必要成本及開支。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建議根據有

董事會函件

關出售出售公司之協議，透過Y.T. Le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YTL Co」）按港幣1.00元之名義代價向本集團收購出售公司（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通函，包括YHCD），旨在減少出售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尤其是有關稅項及公司註冊費之法定債務，以及清償及解除重組（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通函）後尚未清償之集團內公司間大額債務，目標為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出售公司解散。董事亦預計，相關出售將消除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未綜合虧絀總額約港幣861,000,000元，且毋須為維持出售公司當時地位支付專業費用及法定債務相關現金款項，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儘管YHC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予YTL Co，以就解散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其未償還債務，YHCD當時出售後並無解散。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解散YHCD及其他出售公司之原本計劃，乃根據出售公司當時總負債淨額作出。YHCD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YHCD尚未展開業務。出售予YTL Co時，YHCD並無任何固定資產，而以其負債抵銷由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其設立之託管賬戶所存為數70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3,234,000元）之YHCD流動資產後，負債淨額約12,000新加坡元（約港幣55,440元）。

YHCD於二零零零年出售予YTL Co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承按人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銷售及轉讓，自UDL Shipbuilding (Singapore) Pte Ltd（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已進行清盤，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取得位於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船廠之現有租約（「租約」）。租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1節所載估值報告。作為租約代價，YHCD有責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分期向業主支付未付租金合共2,606,746.33新加坡元（約港幣12,043,168.04元）。有關款項連同持續租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透過Best Year本身或促使他人向YHCD提供重大財務資源撥付。租約初步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0年。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業主函件批准租約重續九年，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YHCD之管理層決定不提出YHCD自願清盤建議。

YHCD於Best Year成為其股東後，Best Year本身或促使他人提供財務資源，償還租約未付租金2,606,746新加坡元（約12,043,166.52港元）、持續租金及利息，YHCD之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YHCD當時經營重續租約產生之業務，並應用所獲取收入償還Best Year提供之部分融資，而YHCD債務總額為餘下金額。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之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約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港幣26,062元	（港幣101,13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20,147元）	（港幣133,478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之YHC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4,535新加坡元（約港幣2,839,766元）及5,438,428新加坡元（約港幣25,130,976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YHCD債務經審核價值約為378,962新加坡元（約港幣1,751,183元）。

由於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之代價將分別按照YHCD經審核資產淨值及YHCD債務調減，預期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供股及收購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A節。

收購YHCD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如下文所述，自此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外界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本集團之鋼結構工程業務於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當時本集團收購UDLAEH連同相關建築服務業務，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1,339,000,000元超過36%。於其後一年，鋼結構工程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獨立業務分類，直至二零零零年中推行計劃為止仍為獨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及提供多種工程（包括造船及維修）及管理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已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9%及16.3%。

隨著本地經濟復甦及鄰近地區之發展，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漸恢復結構鋼工程等其他業務活動，該等業務已自於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500,000元及港幣4,069,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總營業額約2.6%及36.7%。

透過收購持有工地之YHCD，本集團旨在提高其經常收益，並藉著就工程業務運用YHCD資產，進一步擴展其造船及維修以及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等結構鋼工程業務。由於新加坡燃油、燃氣及海上工程業對造船及鋼結構工程性質之裝配及建造需求飆升，加上新加坡政府高調專注有關發展，

董事會函件

相關製造產品業之海上勘探及生產設施於過去七年多一直穩步增長。預期本集團可擴展業務至(i) 燃油／燃氣生產平台上層安裝之模組裝配範疇；(ii) 海上鑽探配件裝配範疇，此為自主主要專利產品製造商獲取之外判工程一部分；及(iii) 管道及輔助設施安裝等次要配件。

YHCD按租約租賃之部分工地現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工程服務合約於不同期間佔用。倘YHCD協議按其條款完成，除本集團所發展及營運之工程業務外，此部分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YHCD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Multi-Ventures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Multi-Venture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Multi-Ventures與本集團之關係於下文本節「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詳述；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Multi-Ventures協議之主要事項： 13艘船隻

代價

該13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5,440,000元乃本公司與Multi- 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價及估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13艘船隻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5,440,000元。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所協定出售之13艘船隻，其中八艘將由Multi-Ventures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即該等船隻以Multi-Venture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出售，而五艘則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擁有人之授權代理（即該等船隻以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但由Multi-Ventures實益擁有）出售。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所有業權文件必須已妥善簽立，以確保於完成時所進行之轉讓具法律效力。Multi-Ventures於過去六年內，透過受押人出售或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人士按總代價約港幣9,000,000元購入該等船隻。

董事會函件

Multi-Ventures與本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對13艘船隻在不早於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買賣13艘船隻前三個月之日期之價值作出估值。倘13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5,440,000元，則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應付代價將按缺額調減。

本公司須於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時向Multi-Ventures支付該13艘船隻之現金代價。

Multi-Ventures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Multi-Ventures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Multi-Ventur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Multi-Ventures協議項下擬進行該13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YHCD協議及船事協議同時或緊隨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Multi-Ventures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有關13艘船隻之資料

該13艘船隻為作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用途之船隻。

收購該13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

董事會函件

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及提供多種工程（包括造船及維修）及管理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總額7.9%及16.3%。

本集團擬收購該13艘並無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於翻新後出售，從而進一步擴展其供應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築市場狀況及將於就若干船隻進行之特許維修工程而定，即使並未出售該等船隻，該等船隻亦可供本集團業務使用。

供股及收購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A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Multi-Ventures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船事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舶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Harbour Front 作為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舶事協議之主要事項： 20艘船隻

代價

該20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35,000,000元，乃本公司與舶事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價及估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20艘船隻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35,000,000元。

根據舶事協議將予出售之20艘船隻，其中16艘將由舶事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即該等船隻以舶事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出售，而四艘則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擁有人之授權代理（即該等船隻以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但由舶事實益擁有）出售。根據舶事協議，所有業權文件必須已妥善簽立，以確保於完成時所進行之轉讓具法律效力。舶事於過去五年內，透過受押人出售或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人士按總代價約港幣37,000,000元購入該等船隻。

董事會函件

船事與本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對20艘船隻在不早於根據船事協議完成買賣20艘船隻前三個月之日期之價值作出估值。倘20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35,000,000元，則根據船事協議應付代價將按缺額調減。

本公司須於船事協議完成時向船事支付20艘船隻之現金代價。

船事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船事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船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該20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YHCD協議及Multi-Ventures協議同時或緊隨船事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船事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20艘船隻之資料

該20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築或一般運輸用途之海事工程船隻。

收購20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

董事會函件

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收購該2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於出售後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推行出售乃旨在：(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並維持擁有核心船隊以應付其於海事工程建築之持續業務，而毋須僅依賴批授新船隻貸款之結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非常重大收購、購回及關連交易」一節。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舶事協議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自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7.9%及16.3%。

本集團擬收購2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海事工程建築業務，惟須視乎將於若干船隻進行之特許維修工程而定。視乎市況而定，部分船隻將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

供股及收購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A節。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舶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訂立日期，

- Harbour Front可在Best Year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上影響Best Year (YHCD協議之賣方) 兩名公司董事。然而，Best Year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Harbour Front可在Multi-Ventures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上影響Multi-Ventures (Multi-Ventures協議之賣方) 三名公司董事；及
- 船事（船事協議之賣方）為Harbour Front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於上述訂約各方之關係，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7條，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買方）。Harbour Front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項單位信託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以及彼等若干家庭成員。

- 出售協議之主要事項：
- (i) 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UDLHK股份（相當於UDLHK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UDLS股份（相當於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

均由本公司擁有；及

- (iii) 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賣(i)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元，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由Harbour Front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由於(i) UDLHK及UDLS錄得重大資產虧蝕淨額；(ii)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不明朗因素；及(iii)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不明朗因素，故於該兩家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實際上並無商業價值。

出售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出售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及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UDLS及UDLHK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第(2)段所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Harbour Fron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按收購事項及供股之進度及完成釐定出售之確實完成時間。目前出售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方會豁免第(2)段所述條件。

UDLHK及UDLS之資料

UDLHK

UDLHK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當中4,000,000股繳足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UDLHK從事海事工程業務。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UDLHK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港幣(5,828,942.54)元	港幣(7,841,544.98)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5,828,942.54)元	港幣(7,841,544.98)元

董事會函件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UDLHK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2,189,000元及港幣26,918,000元。

UDLS

UDLS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2,000,000股繳足股份為已發行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UDLS從事海事工程業務，其主要資產為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DLS船隻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已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貸款之抵押。該等船隻之中，若干核心船隻適合由本集團按業務需要用作海事工程建築，詳情如下。

按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UDLS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港幣(1,347,619.55)元	港幣(17,573,874.11)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1,347,619.55)元	港幣(17,573,874.11)元

按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UDLS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4,969,000元及港幣31,359,000元。

按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及UDLHK之經審核業績計算，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8,869,000元，而UDLHK及UDLS之股東貸款分別為港幣8,786,000元及港幣10,083,000元。

出售及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UDLHK及UDLS之主要資產為船隻。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UDLHK經審核業績，UDLHK船隻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0,900,000元，當中價值約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已作為一筆約港幣29,042,000元貸款（「**首項貸款**」）之抵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UDLS船隻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作為一筆約港幣71,448,000元貸款（「**第二項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一名有抵押貸款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銀行）轉讓予本集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首項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DLHK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益之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梁余愛菱女士（「**梁太**」）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首項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一名有抵押貸款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本集團另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第二項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第二項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接管第二項貸款利益之該有關連公司並無嚴格遵守原訂之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該有關連公司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故獲延長還款期。該有關連公司能否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該有關連公司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故第二項貸款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中列作非流動負債。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公司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該有關連公司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DLS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DLS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第二項貸款。

UDLHK及UDLS並非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業務現時並無透過UDLHK或UDLS進行，而透過UDLAEH及UD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USM」）進行。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及有關附屬公司之審核業績，於對銷綜合賬目前，UDLHK、UDLS、UDLAEH及USM各自對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本集團／ 個別公司	收益		溢利／ (虧損)	資產淨值／ (資產虧絀)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本集團	11,093	100%	(27,471)	(55,671)	100%	97,043
UDLHK	0	0%	(7,842)	(26,918)	49%	20,978 (附註1)
UDLS	1,659	15%	(17,573)	(31,359)	56%	56,443 (附註2)
UDLAEH	4,069 (附註3)	37%	122	(1,466)	不適用	3,730
USM	5,734 (附註3)	52%	(1,647)	(4,122)	不適用	8,033

附註：

- UDLHK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0,900,000元之船隻。該等船隻現時並無用作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
- UDLS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該等船隻當中九艘為本集團核心船隻，受下述購回安排所限。
- UDLAEH與USM之業務並不依賴UDLS擁有之船隻。

誠如先前所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UDLHK及UDLS結欠有關連貸款人且以船隻按揭作為抵押之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本集團並無與各有關連貸款人就如何償還貸款或貸款到期時再度融資進行任何實質磋商。本集團繼續處理本公司先前之公佈所述之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出售將(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務現時並無使用UDLS擁有之非核心船隻（不包括下文詳述將予購回之九艘船隻）。船隻按揭將不

董事會函件

會影響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概無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擔保，餘下太元集團將不會負責或有責任償還有關貸款。除本集團可能就購回九艘核心船隻自行酌情取得之新貸款（須視乎銀行批准與否）外，本集團毋須於出售後尋求任何再融資。貸款將於出售後由UDLHK、UDLS及Harbour Front處理。

本集團即將落實其往來銀行批授一筆新造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倘獲授出，將以五年期有抵押貸款形式作出，本金額預期不少於4,600,000美元。該筆貸款預期將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提供，擬透過下文所述之購回安排，在不受資產虧蝕及現有已抵押船隻之重大未償還貸款之影響下，用作撥付本集團向UDLS購買核心船隻之資金。該九艘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38,000,000元，適合作海事工程建築或一般運輸用途。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

為實施購回（本集團將據此自UDLS購入九艘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亦與Harbour Front訂立購回協議，Harbour Front同意促使UDLS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所擁有之有關核心船隻。完成購回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出售協議；(ii) 本集團獲得充裕資金（不論以股本集資方式及／或透過銀行借貸），以根據購回協議繳付收購價；及(iii) 倘有關核心船隻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則本公司信納所有該等產權負擔已獲解除或將於購回完成時獲解除，而完成之日期將為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則購回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購回之代價將約為港幣38,000,000元，相等於有關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對九艘核心船隻在不早於完成購回前三個月之日期之價值作出估值。倘九艘核心船隻之估值總額低於港幣38,000,000元，則根據購回協議應付代價將按缺額調減。

倘出現業務需要而未能獲得新貸款及未能進行購回，本集團可另行利用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若干船隻進行其海事工程業務，惟須視乎將於若干船隻進行之特許維修工程而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及購回之財務影響

UDLHK及UDLS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UDLHK及UDLS持有任何股權，故UDLHK及UDLS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以及UDLHK及UDLS之經審核業績，UDLHK及UDLS為本集團帶來資產虧絀分別約港幣16,900,000元及港幣20,600,000元（未作出任何所需進一步會計調整），將於終止綜合UDLHK及UDLS賬目後自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剔除，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B節所示，本集團預期將於出售完成時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37,393,000元。

由於預期購回之代價將相等於或接近有關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預期購回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出售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B節，而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備考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B及C節。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於出售協議完成後，UDLS將成為Harbour Front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項下總資產之代價總額（不論有否進行購回）就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而言，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7條，出售及購回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及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增設與發行優先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載，基於進行多項法律程序，致使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該等建議尚未實行。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不擬繼續進行任何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股份一直按低於港幣0.10元之市值買賣。聯交所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本公司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股份合併。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為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董事會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67頁「凱利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8至220頁。由於本公司之意向為出售將僅於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而購回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以同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

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以公佈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另行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作出)認為,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上述就盡量針對本集團各項困難及不明朗因素之全面解決方案而將予進行之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另預期同時移除本集團之困難及不明朗因素將可為本集團日後營運及表現締造正面影響,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以一項決議案徵求批准所有此等交易,董事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此等交易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利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此等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家舜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



敬啟者：

- (1)建議進行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2)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
(3)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統稱「該等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各項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該等交易條款及通函第46至67頁所載凱利就此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凱利函件

以下為凱利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73,524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組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分別與Best Year、Multi-Ventures及船事訂立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於該等收購協議訂立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擁有船事全部已發行股本，能夠影響Best Year及Multi-Ventures全體公司董事各自對Best Year及Multi-Ventures分別在財政及經營方面之決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及14A.13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獲提呈供股股份。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凱利函件

貴公司另於同日宣佈，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亦屬關連人士的Harbour Front訂立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及購回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及購回亦分別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故出售及購回均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審閱（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 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iii) UDLHK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v) UDLS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v) 包銷協議；(vi) YHCD協議；(vii) Multi-Ventures協議；(viii) 船事協議；(ix) 出售協議；(x) 購回協議；(xi)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買賣表現；(xii) 比較供股與其他吾等視作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xiii) 比較YHCD與其他吾等視作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賬面比率；(xiv) 通函附錄五及六所載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及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所編製估值報告。吾等另與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及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口頭討論估值所採用方法、基準、考慮因素及假設，另進行吾等視為適當之其他研究、分析及調查。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與吾等獲提供之陳述，於作出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亦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吾等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及仍為真確完備，並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作知情決定，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或貴集團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貴集團及最終產生集團業務或事宜或未來前景。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原因為該等情況因個人情況而異。對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務請盡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該等交易背景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347,000元，資產虧絀約港幣55,617,000元，賬目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所述若干因素。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因下列事項引致之調整(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股本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還款責任；及(c) 貴集團未能解除缺額承諾及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可行程度及效率。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現重大虧絀淨額及上述多種不明朗因素，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決定採用持續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因此，彼等已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為消除一切有關 貴集團解除缺額承諾之能力的不明朗因素以外之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方案：

1. 供股；
2.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名為YHCD）；
3. 收購船隻；及
4. 出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之目的如下：

- 供股及／或出售將(i)增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除去 貴集團之龐大資產虧絀淨額，並給予其可觀資產淨值；(ii)消除有關 貴集團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之不明朗因素；(iii)提供資源以整頓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包括恢復造船業務；及(iv)就 貴集團日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收購船隻及／或出售將(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i)讓 貴集團擴充其業務，供應各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
-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將讓 貴集團擴展其自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進行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相關業務以及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II. 供股

II.1 供股主要條款

將就供股提呈合共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旨在籌集扣除開支後約港幣69,700,000元資金。

合資格股東將獲可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價格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十二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港幣0.03元。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而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於市場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此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於供股獲承購之供股股份(Harbour Front已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1,947,058,262股供股股份除外)的責任，仍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完成之條件除外)達成後，方可作實。

全面承購供股配額會導致發行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00%及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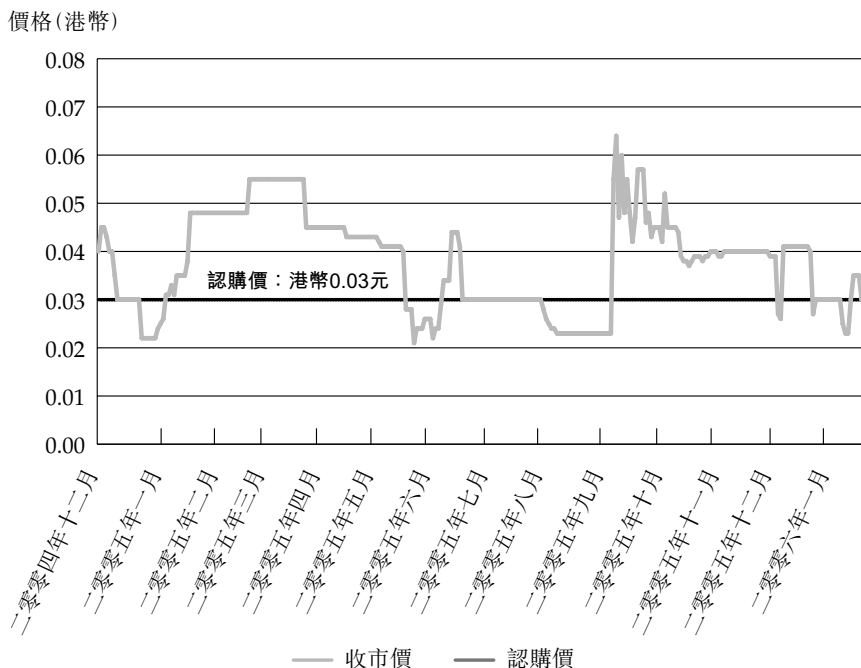
已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II.1.1 認購價之分析

吾等獲董事知會，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過往六個月之市價及現行市況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凱利函件

下圖所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即十二月公佈日期前足十二個曆月期間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下表載列認購價與多個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比較：

	收市價 (港幣元)	認購價對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0.030	0.0%
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030	0.0%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日期間平均數	0.037	(19.6%)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日期間平均數	0.038	(21.5%)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90日期間平均數	0.039	(23.6%)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80日期間平均數	0.036	(1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該公佈日期 期間（「公佈前期間」）平均數	0.038	(21.6%)
最後可行日期	0.030	0.0%
最高（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0.064	53.1%
最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0.021	42.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凱利函件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相對(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港幣0.03元及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03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ii)股份於公佈前期間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6.7%至23.6%不等。就比較而言，吾等已參考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於十二月公佈日期前6個月期間所進行一切供股之價格數據，吾等注意到，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主營業務並不能與 貴公司所經營者直接比較。然而，吾等認為，由於供股條款一般乃參考（其中包括）市況、股價、財政狀況及籌措資金規模釐定，且就各公司特定情況而定，故按行業作出比較並不相關。供股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於下表概述：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港幣元	最後			認購價相對以下各項 溢價/(折讓)		
				交易日	十天平均	理論	最後交易日	十天平均	理論
				收市價 港幣元	收市價 港幣元	除權價 港幣元	收市價 %	收市價 %	除權價 %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每2股獲發1股	0.540	0.630	0.650	0.600	(14.3%)	(16.9%)	(10.0%)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616)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每1股獲發10股	0.400	0.860	0.890	0.442	(53.5%)	(55.1%)	(9.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附註)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每1股獲發10股	0.100	0.270	0.290	0.115	(63.0%)	(65.5%)	(13.0%)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122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每2股獲發1股	0.630	1.650	1.653	1.310	(61.8%)	(61.9%)	(51.9%)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1226)	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每1股獲發5股	0.200	2.100	2.180	0.520	(90.5%)	(90.8%)	(61.5%)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193) (附註)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每1股獲發4股	1.000	2.500	2.270	1.300	(60.0%)	(55.9%)	(23.1%)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73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每10股獲發3股	0.100	0.129	0.129	0.122	(22.5%)	(22.7%)	(18.2%)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79)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每5股獲發1股	0.110	0.159	0.160	0.151	(30.8%)	(31.3%)	(27.2%)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59)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每1股獲發6股	0.300	0.550	0.540	0.340	(45.5%)	(44.4%)	(11.8%)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51)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每1股獲發4股	0.050	0.111	0.115	0.062	(55.0%)	(56.5%)	(19.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每2股獲發5股	0.050	0.093	0.106	0.062	(46.2%)	(53.0%)	(19.7%)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每1股獲發3股	0.150	0.295	0.301	0.186	(49.2%)	(50.1%)	(19.5%)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23)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每5股獲發2股	0.100	0.092	0.093	0.094	8.7%	7.9%	6.1%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4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每5股獲發1股	0.620	0.720	0.800	0.700	(13.9%)	(22.5%)	(11.4%)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48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每6股獲發1股	3.800	3.700	3.830	3.710	2.7%	(0.8%)	2.4%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3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每2股獲發1股	0.915	1.220	1.219	1.118	(25.0%)	(24.9%)	(18.2%)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27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1股獲發2股	0.150	0.233	0.233	0.178	(35.6%)	(35.6%)	(15.7%)
最高溢價							8.7%	7.9%	6.1%
最高折讓							(90.5%)	(90.8%)	(61.5%)
平均數							(38.5%)	(40.0%)	(18.9%)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每5股獲發12股	0.030	0.030	0.037	0.030	0.0%	(19.6%)	0.0%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相對十天平均收市價之折讓19.6%屬現行市場範圍。由於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並無折讓或溢價，故供股對該等並無認購供股股份股東股權價值之攤薄影響甚微。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倘股份市價低於認購價，則欲抵銷彼等因供股而攤薄其現有股權之合資格股東自市場購入股份之做法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更具成本效益。

II.1.2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除外股東配額、藉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可透過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按彼等認為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按照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展至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額外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II.2 供股對獨立股東股權之影響

於供股後，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數配額且並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就該等並無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數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數目而定，彼等於 貴公司之應佔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攤薄最多70.6%。

吾等認為攤薄影響不具損害性，原因是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呈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倘獨立股東選擇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數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攤薄。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40,000股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除其配額外，Harbour Front已承諾承購及／或促使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名人承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按其他合資格股東（如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相同基準分配。無意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較銷售成本有溢價之情況下，於市場變現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面對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予進行之風險。

II.3 包銷協議

II.3.1 Harbour Front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575,442,287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7%），於記錄日期將仍然按相同名義登記，並由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另除彼等之配額外，承購及／或促使與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名人承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倘 貴公司要求預付款項，Harbour Front亦同意，於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後，就其根據供股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預繳認購款項。

II.3.2 包銷安排

取決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包銷商將全數包銷427,075,262股供股股份，而 貴公司須就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支付2.25%包銷佣金。包銷商將獲取之佣金將約港幣288,000元。就比較而言，吾等於下表載列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包銷佣金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	2.50%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616)	1.0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2.50%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1223)	2.50%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1226)	3.00%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193)	1.50%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735)	2.50%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79)	2.50%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59)	2.50%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51)	2.5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412)	2.00%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2.50%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23)	2.50%
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43)	2.5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480)	2.50%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36)	2.50%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276)	1.50%
最高	3.00%
最低	1.00%
平均數	2.29%
貴公司	2.25%

誠如上表所示，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2.25%包銷佣金，略低於供股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包銷佣金之平均數，吾等認為，該費率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4 其他集資方法

誠如九月公佈、二零零五年年報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為撥付 貴公司日後營運所需， 貴公司須實行若干集資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按照董事表示，除供股外，彼等曾考慮及嘗試取得銀行借貸、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法。鑑於 貴集團現時不利財務狀況、龐大虧絀淨額及 貴集團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故上述集資方法之初步反應並不熱烈。董事亦認為，進一步取得銀行借貸或會對 貴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過大壓力，故籌集股本以增強 貴公司股本基礎符合 貴公司利益。另一方面，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將在並無首先給予股東參與股本籌集活動機會之情況下，大幅攤薄股權及股東價值。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原因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II.5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700,000元，擬撥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償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資金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其中部分；
- 約港幣63,4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1,3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供股主要擬撥付收購事項所需，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Best Year、Multi-Ventures及舶事訂立三項收購協議。此等收購協議各自互為條件，須待（其中包括）供股根據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此等收購協議將同時或於短時間內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III.1 YHCD協議

III.1.1 概況

根據YHCD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Best Year收購YHC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受轉讓YHCD債務，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本公司須於YHCD協議完成時向Best Year支付現金代價。

凱利函件

III.1.2 有關YHCD之資料

YHC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一幅建有廠房大樓之臨海工地經營業務，以包括離岸工程等工程業務使用。

下文概述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HCD會計師報告之YHCD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營業額	440	1,418	1,436	1,608
經營成本	(303)	(910)	(913)	(935)
毛利	137	508	523	673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300)	(700)	(700)	(600)
	(163)	(192)	(177)	73
行政費用	(138)	(431)	(419)	(561)
經營業務之(虧損)	(301)	(623)	(596)	(488)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301)	(623)	(596)	(488)
稅項	—	(7)	(10)	(3)
期／年內(虧損)淨額	<u>(301)</u>	<u>(630)</u>	<u>(606)</u>	<u>(491)</u>

於上述申報期間，YHCD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經營船廠。營業額包括已收或應收租戶之租金收入、船泊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貴集團管理層指出，YHCD部分船廠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經營造船業務，而YHCD於上述申報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造船業務。每個申報期間均錄得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出現龐大估值虧損。然而，預期收購YHCD可為貴集團帶來協同價值，有關詳情於下文「III.1.3收購YHCD之理由」一節論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YHCD出現資產虧蝕，加上當時有巨額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金，Best Year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按面值收購YHCD之股權。Best Year其後成為YHCD股東，向YHCD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務資源約港幣19,000,000元，以支付YHCD之營運開支，包括未支付租金、持續租金及經營物業所需必要費用與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HCD之資產淨值約5,116,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港幣23,600,000元）。

III.1.3 收購YHCD之理由

III.1.3.1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包括造船及維修）及提供多種工程及管理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

誠如董事表示，貴集團之造船業務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分別自九十年代及一九九四年三月展開，惟前者因市況欠佳而於一九九六年停止，後者則於二零零零年中推行計劃時暫停。此等業務已於過去幾年恢復。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及供應各式經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9%及16.3%。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鋼結構工程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500,000元及港幣4,069,000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6%及36.7%。

III.1.3.2 收購YHCD之潛在協同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收購YHCD，貴集團旨在(i)提高其經常收益，因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工地，而其他獨立第三方現按年期各有不同的多份工程服務合約自YHCD租用部分工地；(ii)並藉著就工程業務運用YHCD資產，進一步擴展其造船及維修以及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等鋼結構工程業務；及(iii)擴展至下列有關造船業務之範疇：

- (a) 燃油／燃氣生產平台上層安裝之模組裝配；
- (b) 海上鑽探配件裝配，乃自主要專利產品製造商獲取之外判工程；及
- (c) 管道等次要配件及輔助設施安裝。

此外，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知會，YHCD資產可用於貴集團造船業務，從而向貴集團之海事工程業務提供重要後勤支援，並減少貴集團於恢復及擴充造船業務所產生龐大外界維修及保養開支。憑藉其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造船業之專業知識、龐大客戶及供應商網絡，貴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地域覆蓋至新加坡市場，而YHCD之現有客戶基礎將有助貴集團於新加坡造船業市場建立業務網絡。因此，收購YHCD將向貴集團提供協同效益，以助擴充其現有業務及供應多種經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包括33艘將根據Multi-Ventuer協議及舶事協議收購之船隻。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利用其現有管理及行政資源發展及擴充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相關範疇，將(i)擴大貴集團造船業務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實力；及(ii)改善貴集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經考慮(i)貴集團之業務性質；(ii)收購YHCD將為貴公司提供機會擴充其造船與維修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業務規模以及擴闊其業務範圍及營運能力，從而改善貴集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及(iii)對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潛在協同效益及後勤支援，吾等認為，收購YHCD與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相符，而YHCD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1.4 代價基準

代價港幣23,000,000元中，約港幣21,249,000元及約港幣1,751,000元分別有關YHCD股份及YHCD債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訂約各方經考慮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之物業（即其主要資產）估值後YHC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5,131,000元及YHCD債務賬面值約港幣1,751,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YHCD股份總代價及YHCD債務相對YHCD資產淨值之折讓約為港幣2,131,000元或8.5%。

倘YHCD經審核資產淨值於YHCD協議完成（包括反映船廠於YHCD協議完成時之公平市值之估值）日期少於港幣21,249,000元，則根據YHCD協議YHCD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按缺額調減。

倘YHCD債務於YHCD協議完成日期少於港幣1,751,183元，則根據YHCD協議YHCD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按缺額調減。

III.1.4.1 YHCD租賃物業之獨立專業估值

船廠之市值已經由獨立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4,500,000新加坡元（約港幣20,794,500元），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

為評估估值報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討論，並審閱估值所用方法、基準、考慮因素及主要假設。吾等注意到，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採用投資法，考慮船廠收取之現行租金，並對比可資比較銷售法。基於吾等與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之討論，吾等認為，估值之相關基準公平合理，而有關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故屬公平合理。

III.1.4.2 資產淨值之參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HCD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YHCD債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23,600,000元及港幣1,100,000元。鑑於(i) YHCD現經營以業務資產為基礎；(i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YHCD之主要資產包括YHCD所租賃造船廠約港幣23,100,000元，YHCD主要負債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及其他債權人款項以及累計費用約港幣5,900,000元（不包括YHCD債務）；及(iii)倘YHCD於YHCD協議完成（包括反映船廠於YHCD協議完成時之公平市值之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YHCD股份代價，根據YHCD協議YHCD股份應付代價部分可按缺額調減，吾等認為，以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審閱十家從事造船業務且主要資產包括造船設施（包括船廠）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YHCD協議日期之價格賬面比率（「價格賬面比率」），作為估值指標。在無有關業務與YHCD類似之私營公司之公開資料下，吾等認為，就適合作吾等之分析而言，可資比較公司所經營業務足以視為與YHCD業務類似。

凱利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簡稱)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價格 賬面比率 (倍)
ABG Shipyard Limited (ABGS)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私營造船公司，具備各類船隻之造船及維修設施，向商業及政府客戶提供服務； • 製造散裝貨輪、甲板駁船、攔截船、錨處理供應船、潛水支援船、拖船及離岸船隻 	4.31
Bharati Shipyard Limited (BHSL)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建造海上、沿岸、港口及內陸船隻之造船廠，產品包括簡單內陸駁船、深海拖撈船及挖泥船以至離岸業務所需機動及電動深海拖拉船、貨船及油輪 	5.41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17)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及推廣船隻、塑膠救生艇、噴流水翼船、金屬結構物、鑄件、滾珠軸承及切割工具； • 提供廢船處理、船隻維修及租賃之服務 	1.04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009540)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商業及軍用船隻； • 製造油輪、貨運及客運船及軍艦； • 生產重工業用機械、引擎及動力火車電動配件以及吊臂及推土機等工業用汽車 	1.36
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 Co., Ltd. (042660)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海軍及商業船隻、原油油輪、散裝貨輪、貨櫃船、燃氣運船、多用途貨船、化學品運船及其他船隻 	2.96

凱利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簡稱)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價格 賬面比率 (倍)
Samsung Heavy Industrials Co., Ltd. (010140)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原油油輪、貨櫃船、散裝貨輪、遊艇及客運郵輪； • 生產鋼及橋樑結構物及物料處理設備； • 提供土木工程、建築及廠房建造服務 	1.72
SembCorp Marine Limited (SMM)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造船、船隻擁有、船隻維修及改造業務； • 提供設備租賃、清潔及保養服務、海事、一般電子及電工工程； • 買賣銅渣、加工銅渣作噴鋼砂處理及製造以及製造金屬結構物 	3.76
Hyundai Mipo Dockyard Co., Ltd. (010620)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修及建造船隻； • 專門再造二手船隻； • 製造艙口蓋及橋樑等鋼產品 	2.64
Austal Limited (ASB)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製造高性能鋁渡輪、豪華快艇、筏及施工船 	2.45
Pan-United Corporation Limited (PAN)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船務、船隻維修、造船、船隻改裝及租船服務 • 提供液壓、自動及專門工程服務、多媒體廣告解決方案及保安監視系統； • 提供石油產品、買賣水泥及大宗商品以及物業發展 	1.33
最高			5.41
最低			1.04
平均			2.70
YHCD			0.94 (附註1)

資源來源： 彭博

附註：

1. YHCD之隱含價格賬面比率，乃YHCD股份總代價及YHCD債務YHCD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減少調整除YHC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3,6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賬面比率介乎約1.04倍至5.41倍，平均約為2.70倍。YHCD之隱含價格賬面比率約為0.9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YHCD隱含之較低價格賬面比率反映YHCD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業務一直錄得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III.2 Multi-Ventures協議

III.2.1 概覽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現金總代價港幣5,440,000元自Multi-Ventures收購13艘船隻。13艘船隻當中，8艘將由Multi-Ventures以註冊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即該等船隻以Multi-Venture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另5艘將以實益擁有人兼註冊擁有人授權代理身分（即該等船隻以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但由Multi-Ventures實益擁有）出售。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所有業權文件必須已妥善簽立，以確保於完成買賣13艘船隻時所進行之轉讓具法律效力。

貴公司將於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Multi-Ventures支付代價。

III.2.2 有關13艘船隻之資料

該13艘船隻用於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13艘船隻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5,440,000元。

III.2.3 收購該13艘船隻之理由

貴集團擬收購該13艘並無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於翻新後出售，從而進一步擴展其供應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造市場狀況及將於若干船隻進行許可維修工程而定，即使並未售出該等船隻，該等船隻亦可用於貴集團業務。此外，吾等曾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該13艘船隻之零件可拆除作零件銷售或用作翻新其他船隻。

鑑於上述各項，並考慮到上文「III.1.3.1 貴集團業務」分節所詳述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後，吾等認為，Multi-Ventures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貴公司主要業務一致，而Multi-Ventures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2.4 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為港幣5,44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Multi-Ventures及 貴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評估該13艘船隻於不早於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買賣13艘船隻完成前三個月之日之估值。倘該13艘船隻之總值少於港幣5,440,000元，Multi-Ventures協議應付之代價須按缺額向下調整。

III.2.4.1 該13艘船隻之獨立專業估值

船隻之市值乃由獨立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港幣5,440,000元，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估值乃按「現時持續使用之公開市場」基準進行。

為評估估值報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 討論及檢討估值使用之計算方法、基準、代價及主要假設。吾等注意到，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已考慮以折舊置換成本之方針及市場數據之方針評估。前者根據同類船隻之現行市價，經計及過往及現行維修政策及重修歷史後，考慮按新狀況重建或置換船隻之成本，並計及環境、設施、賬齡、磨損或過時（實際、性能、經濟角度層面）產生之應計折舊；後者計及就同類船隻近日支付之價格，並就指標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對比市場可資比較船隻反映艦隻之性能及效用。根據吾等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之討論，吾等認為，所採用方法符合市場慣例，而估值之相關基準乃公平合理，因此，估值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收購該13艘船隻屬公平合理。

III.3 船事協議

III.3.1 概覽

根據船事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船事收購20艘船隻，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於該20艘船隻中，16艘將由船事以登記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即該等船隻以船事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4艘則以實益擁有人兼登記擁有人授權代理身分出售（即該等船隻以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但由船事實益擁有）出售。根據船事協議，所有業權文件必須已妥善簽立，以確保於完成買賣20艘船隻時所進行之轉讓具法律效力。 貴公司將於船事協議完成後，以現金向船事支付代價。

III.3.2 該20艘船隻之資料

該20隻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造或一般運輸用途之海事工程船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20艘船隻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35,000,000元。

III.3.3 收購該20艘船隻之理由

貴集團擬收購2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主要用於 貴集團海事工程建造業務，惟須視乎將於若干船隻進行之許可維修工程而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該20艘船隻為 貴集團提供更廣闊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以把握須具備龐大輸出量之海事建

造機械之海事建造工程服務增長需求（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該20艘船隻之理由」分節）。此外，收購該20艘船隻亦可讓 貴公司於出售後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而不論購回是否完成。然而，受市況所限，若干船隻亦可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大其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供應業務。董事表示， 貴集團擴充海事建造工程業務將對貴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吾等獲 貴公司知會，其於二零零五年向中國、歐洲及東南亞出售多艘類似船隻，包括抓斗式挖泥船及分體泥艙船(split hopper barge)。吾等曾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進行討論，並注意到(i)其於估值過程中已就性質、種類及規模大小各方面考慮該等交易及其他類似船隻之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另請參閱「III.3.4.1該20艘船隻之獨立專業估值」分節）；及(ii)倘該等船隻未能於 貴集團業務中出售或運用，視乎市況及就部分船隻將進行許可維修工作而定，該等船隻可出租進行項目工程。

鑑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上文「III.1.3.1 貴集團業務」分節所詳述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後，吾等認為，船事協議項下擬推行交易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貫徹一致，而船事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3.4 代價基準

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現行市價及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船事及 貴公司將將共同指示估值師評估該20艘船隻於不早於根據船事協議完成買賣20艘船隻前三個月之日之估值。倘該20艘船隻之估值合共少於港幣35,000,000元，船事協議應付之代價須按缺額向下調整。

III.3.4.1 該20艘船隻之獨立專業估值

船隻之市值乃由獨立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港幣35,000,000元，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估值乃按「現時持續使用之公開市場」基準進行。

為評估估值報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 討論及檢討估值使用之計算方法、基準、代價及主要假設。吾等注意到，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已考慮以折舊置換成本之方針及市場數據之方針估值（詳情請參閱上文「III.2.4.1該13艘船隻之獨立專業估值」分節）。根據吾等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之討論，吾等認為，採用之方法符合市場慣例，而估值之相關基準乃公平合理，因此，估值屬公平合理。

凱利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收購該20艘船隻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出售及購回

IV.1 出售協議

IV.1.1 概覽

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已有的條件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則有條件同意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名人購買UDLHK及UDL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元。出售協議完成時，Harbour Front將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代價。

IV.1.2 有關UDLHK及UDLS之資料

IV.1.2.1 UDLHK

UDLHK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海事工程業務。UDLHK之主要資產為船隻，該等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0,900,000元，當中價值約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為約港幣29,042,000元貸款（「首項貸款」）之抵押。由一名有抵押貸款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銀行）轉讓予 貴集團一間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首項貸款，乃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DLHK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益之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梁余愛菱女士（「梁太」）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除此以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首項貸款提供任何擔保。首項貸款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UDLHK擁有之船隻現時不會用於 貴集團之海事工程業務。UDLHK之貸款亦以其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以下概述UDLHK之過往財務資料：

	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7,841,545)	(5,828,94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7,841,545)	(5,828,94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DLHK經審核虧絀淨額約港幣26,918,000元。

IV.1.2.2 UDLS

UDLS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從事海事工程業務。UDLS之主要資產為船隻，該等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54,500,000元，已就約港幣71,448,000元之貸款（「第二項貸款」）作抵押。該等船隻中9艘為核心船隻，宜由 貴集團用作海事工程建造，受購回安排規限。UDLS貸款亦由其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凱利函件

由一名有抵押貸款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 貴集團一間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第二項貸款，乃以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第二項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接管第二項貸款利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原訂之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故獲延長還款期。有關連貸款人能否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有關連貸款人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故第二項貸款於 貴集團綜合賬目中列作非流動負債。

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DLS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DLS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第二項貸款。

下表概述UDLS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審核準則（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編製）：

	經審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7,573,874)	(1,347,6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7,573,874)	(1,347,62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DLS之經審核虧絀淨額（根據新加坡審核準則（Singapore Standards on Auditing）編製）約港幣31,359,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港幣18,869,000元，當中港幣8,786,000元及港幣10,083,000元分別源自UDLHK及UDLS。

IV.1.3 出售之理由

誠如早前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現時由UDLHK及UDLS結欠有關連貸款人且以船隻作抵押之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 貴集團與各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就該等貸款償還或於到期時再融資之方法作出任何實質磋商。誠如 貴公司過往公佈所述， 貴集團繼續出售非核心船隻。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UDLHK及UDLS並非 貴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淨額及資產虧絀。

鑑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i)出售完成後，UDLHK及UDLS將終止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ii) 貴公司可解除大部分現有抵押船隻貸款之未償還款項；及(iii)出售非核心資產與公司策略貫徹一致，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出售將(i)解除有關連貸款人對 貴集團財務支援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解除有關連貸款人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

IV.1.4 代價基準

總代價為港幣2元。

鑑於(i)按 貴公司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UDLHK及UDLS之重大虧絀淨額；(ii)有關連貸款人對 貴集團財務支援之不明朗因素；及(iii)有關連貸款人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下付款責任之不明朗因素，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該兩家公司之股權實際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經考慮出售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正面影響（於通函附錄三所載「B.僅計及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下文「IV.3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分析），吾等認為，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2 購回協議

IV.2.1 概覽

根據購回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UDLS購入9艘核心船隻，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7,700,000元。購回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及 貴集團取得之預期不少於4,600,000美元之新貸款融資以支付購回之大部分代價後，方可作實。於購回協議完成時， 貴公司將以現金向 Harbour Front 支付代價。

IV.2.2 有關該9艘船隻之資料

該9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造或一般運輸用途之海事工程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船隻由UDLS擁有，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38,000,000元。

IV.2.3 購回之理由

UDLS九艘核心船隻由 貴集團因應業務需要用作海事工程建造之用。

IV.2.4 代價基準

總代價港幣37,700,000元與相關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相同。

Harbour Front及 貴公司將共同指示估值師評估該9艘核心船隻於不早於購回協議完成前三個月之日之估值。倘該9艘核心船隻之估值合共少於港幣37,700,000元，購回協議應付之代價須按缺額向下調整。

凱利函件

IV.2.4.1 該9艘核心船隻之獨立專業估值

該等船隻之市值乃由獨立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7,700,000元，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六。估值乃按「現時持續使用之公開市場」基準進行。

為評估估值報告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 討論及檢討估值使用之計算方法、基準、代價及主要假設。吾等注意到，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已考慮以折舊置換成本之方針及市場數據之方針估值（詳情請參閱上文「III.2.4.1該13艘船隻之獨立專業估值」分節）。根據吾等與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td.之討論，吾等認為，採用之方法符合市場慣例，而估值之相關基準乃公平合理，因此，估值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購回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購回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2.5 購回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即將與其往來銀行落實批授一筆新造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倘獲授出，將以五年期有抵押貸款形式作出，本金額預期不少於4,600,000美元。該筆貸款預期將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提供，擬用作撥付 貴集團向UDLS購買9艘核心船隻。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視乎9艘核心船隻之最終估值，五年期有抵押貸款之本金額未必足夠 貴公司支付購回代價。倘新造貸款不足以支付代價， 貴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出現業務需要但未能進行購回， 貴集團可另行利用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若干船隻進行其海事工程業務，惟須視乎將於若干船隻進行之許可維修工程而定。

IV.3 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有意在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方進行出售，而購回之完成取決於出售，因此，吾等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

下文備考財務影響乃通函附錄三所載「C1.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C2.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分節載列之完整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該等交易前	該等交易後	百分比 變動
股東應佔（虧損）	港幣(27,471,000)元	港幣(4,138,000)元	無意義
資產淨值（虧絀）淨額	港幣(55,617,000)元	港幣52,082,000元	無意義
每股資產淨值（虧絀）淨額	港幣(0.056)元 ⁽¹⁾	港幣0.015元 ⁽²⁾	無意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812,000元	港幣4,646,000元	472.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港幣(34,347,000)元	港幣53,905,000元	無意義

凱利函件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9,222,302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等交易完成當時已發行3,363,355,826股股份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7,500,000元，而備考股東應佔虧損將收窄至約港幣4,100,000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5,600,000元或每股股份港幣0.056元。該等交易完成後，虧絀淨額將由資產淨值取代，約為港幣52,100,000元或每股股份港幣0.015元。

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300,000元。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3,900,000元。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交易對貴集團之正面財務影響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及本公司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保留意見，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並無保留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一段，該段已重新載列於本節下文第(iii)段。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801	19,552	11,093
除稅前虧損	(18,016)	(16,479)	(27,750)
稅項	(240)	(55)	279
股東應佔虧損	(18,256)	(16,534)	(27,471)
股息	—	—	—
每股虧損	港幣(0.02)元	港幣(0.02)元	港幣(0.03)元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須於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ii)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4,429	80,267	79,220
流動資產	27,508	20,221	17,823
資產總值	161,937	100,488	97,043
非流動負債	(115,985)	(96,658)	(100,490)
流動負債	(49,898)	(48,480)	(52,170)
負債總額	(165,883)	(145,138)	(152,660)
負債淨額	(3,946)	(44,650)	(55,617)

(iii)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A.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5至16頁。在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執業會計師
Hong Kong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7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董事就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蝕分別為港

幣22,390,000元及港幣3,946,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

- (i) 若干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的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11,568,000元）；
- (ii) 其中一家已就一家附屬公司的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62,395,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貸款人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的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及
- (iii) 本集團自本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本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以及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所訂立協議計劃之缺額承諾而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對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財政報告並無計及本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之情況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就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之披露，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之現金流量。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B.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四年年報」）第13至15頁。在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6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編製財務報表之資料是否全面足夠。然而，就以下方面而言，我們獲得之憑證實屬有限：

1) 範圍限制 – 土地使用權欠缺足夠憑證

在一間並非由我們審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反映賬面淨值約港幣1,02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我們並無獲得足夠憑證以驗證土地使用權之結餘及擁有權情況，故此我們未能確定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權及其面值，以及有關款項有否公平列示。

2) 範圍限制－其他借貸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於其他借貸項下擁有一筆由有關連貸款人授予之其他借貸約港幣27,978,000元。我們並無獲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結餘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借貸之結餘有否公平列示。

3) 範圍限制－承擔

基於上述第1段範圍限制所述之不明確情況，我們未能核實經營租約承擔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因此，我們未能釐訂財務報表有否妥善披露所有承擔。

4) 範圍限制－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幣28,259,000元及港幣44,650,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94,201,000元）；
- (ii) 其中一家已就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66,223,000元再融資之有關連貸款人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自 貴公司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而於本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以及(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憑據及保證，可令我們信納上述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披露。而且，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及前段有關範圍限制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由於我們就審核目的取得之證據受到限制之潛在影響及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連同下文第2節轉載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全文，乃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7至63頁。在此轉載報告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

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港幣55,617,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符：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 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數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家有關連貸款人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經修訂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 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以及 貴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擬解決缺額承諾而作出新計劃安排「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缺額承諾」）。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及(d)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拒絕就財務報表之意見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報表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093	19,552
其他收入	7(b)	<u>6,574</u>	<u>21,492</u>
收入總額		17,667	41,044
員工成本	7(a)	(5,564)	(5,848)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3,655)	(14,584)
折舊及攤銷		(19,421)	(20,332)
其他營運開支		<u>(7,778)</u>	<u>(7,40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7(a)	(18,751)	(7,120)
融資成本	8	<u>(8,999)</u>	<u>(9,359)</u>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稅項	9	<u>279</u>	<u>(55)</u>
股東應佔虧損	10	<u><u>(27,471)</u></u>	<u><u>(16,534)</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u>港幣0.03元</u></u>	<u><u>港幣0.02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第81至10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8,232	79,239
土地使用權	13	988	1,028
		79,220	80,26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097	16,083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6,914	3,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16
		17,823	20,22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6,059	2,8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864	15,07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7,598	30,294
欠董事之款項		649	—
稅項準備		—	279
		(52,170)	(48,480)
流動負債淨額		(34,347)	(28,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73	52,0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00,490)	(96,658)
負債淨額		(55,617)	(44,6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717	9,356
儲備	20	(65,334)	(54,006)
資產虧絀		(55,617)	(44,65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繼妍
董事

第81至10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3,054)	(6,455)
		<u>(3,052)</u>	<u>(6,4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48	9,774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4
		1,115	9,80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2,522	2,4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87	3,30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0,824	19,518
欠董事之款項		398	—
		<u>(26,131)</u>	<u>(25,218)</u>
流動負債淨額		<u>(25,016)</u>	<u>(15,410)</u>
負債淨額		<u><u>(28,068)</u></u>	<u><u>(21,8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717	9,356
儲備	20	(37,785)	(31,221)
資產虧絀		<u><u>(28,068)</u></u>	<u><u>(21,865)</u></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梁余愛菱
董事梁緻妍
董事

第81至10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421	20,332
利息開支	8,999	9,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6,978)
呆壞賬撥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呆賬準備回撥	—	(75)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3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86	7,539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3,392)	(8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0	(10,735)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2,696)	6,659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649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572)	(722)
已繳利息	(405)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977)	(72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	28,936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1,332)	28,79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16	—
償還其他貸款	(4,660)	(26,286)
其他新造貸款	12,983	—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9,639	(26,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30	1,790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550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275)	(2,157)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u>	<u>1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16
銀行透支	(574)	(433)
	<u>238</u>	<u>183</u>

第81至10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1,489)	717	(1,176,137)	58,617	1,096,502	(3,946)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2,998)	—	(22,998)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172)	—	—	—	—	(1,172)
年內虧損	—	—	—	—	—	(16,534)	—	—	(16,534)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356</u>	<u>7,224</u>	<u>1,264</u>	<u>(2,661)</u>	<u>717</u>	<u>(1,192,671)</u>	<u>35,619</u>	<u>1,096,502</u>	<u>(44,650)</u>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2,661)	717	(1,192,671)	35,619	1,096,502	(44,650)
就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361	955	—	—	—	—	—	—	1,316
船隻之重估盈餘	—	—	—	—	—	—	17,270	—	17,270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99)	—	(299)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783)	—	—	—	—	(1,783)
年內虧損	—	—	—	—	—	(27,471)	—	—	(27,471)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717</u>	<u>8,179</u>	<u>1,264</u>	<u>(4,444)</u>	<u>717</u>	<u>(1,220,142)</u>	<u>52,590</u>	<u>1,096,502</u>	<u>(55,617)</u>

第81至102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概括而言，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協議計劃，「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該計劃」及「該等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b)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產生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悉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及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等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缺額承諾」）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已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以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等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等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駁回呈請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4,900,000元。董事深信，該等成本將可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計劃管理人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但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因為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該計劃之條文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等計劃）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而得出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訂立。整體解決方案旨在於二零零五年底前達到以下目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元之缺額承諾；及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的價格，向計劃管理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計劃管理人亦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對該等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計劃）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該等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定義見該等計劃）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倘上述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計劃管理人推行整體解決方案，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數額之爭議將可獲解決，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債權人亦將不會就此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追索。

倘整體解決方案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三年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提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之爭議將會繼續，且如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建議，則將由法院裁決。現時尚未知悉整體解決方案會否完成。

(c) 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串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太元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07,285,000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該兩家附屬公司因無法於該日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故按照多項貸款協議條款構成失責，致使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貸款人」）有權要求該兩家附屬公司即時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根據再融資安排，有抵押貸款人將彼等於該等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三家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於轉讓該等貸款後，有關連貸款人與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清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中一名有抵押貸款人為一家新加坡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就取得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若干船隻之抵押，並在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履行責任時，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該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有關是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具備充裕財政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故此，該筆貸款已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其他有抵押貸款人並無因轉讓貸款予有關連貸款人而產生向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追索之權利。

除載於上文及附註16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條款外，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則彼等將考慮按將由彼等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到期款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3. 編製基準

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d)。

開支分析呈列方式改變

年內，綜合收益表內開支分析之呈列方式改為按開支性質法作出。之前，開支乃按開支用途法於綜合收益表分類，開支會按其用途分類為銷售成本或經營開支。董事認為，開支性質法較開支用途法更能向財務報表使用人士提供貼切及合適之綜合收益表開支分析。往年度開支分析已重列作比較用途。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347,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約為港幣55,617,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2(d)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MAHK及UMASPG因未能履行償債責任而面對龐大的出售及止贖財務壓力，而該等壓力因進行再融資安排而大大減輕。根據有關安排，償債責任乃由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有關連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則彼等會考慮按其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彼等之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支援（「財政支持」）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攸關重要。

附註2(d)亦闡釋，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遵照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償還所承擔之轉讓貸款，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在此情況下，UMASPG將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於財政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轉讓付款」）。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有潛在或然負債。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到期，然而，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尚未就缺額數額達成協議，故未就缺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任何負債。董事有信心，建議新協議計劃將解除缺額承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持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未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572,000元。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履行償債責任及缺額承諾之能力。本集團已於近期獲得一家銀行給予融資信貸，其先決條件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之完成。此項信貸將用作購買船隊，讓本集團能夠恢復及加強其海事工程業務。儘管如此，能否達成先決條件尚存有不明朗因素。於本集團將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資金、有關連貸款人能應付其轉讓付款及執行新計劃安排以達成缺額承諾屬可行以及新融資信貸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數額重列資產價值，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該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回撥，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¹ / ₃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¹ / ₃ %
汽車	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例外：

- 重估產生虧絀時，倘有關虧絀超出相同資產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列賬之金額，則有關虧絀將於收益表扣除；及
- 重估產生盈餘時，倘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曾於收益表中扣除，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不同倉庫及辦公室之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2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g)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可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一般不予抵銷。抵銷原則上一般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之情況下。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i)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j)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向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非累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

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將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方予回撥。

(m)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並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亦包括按要項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並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其中部分。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入	7,024	19,052
鋼結構工程收入	4,069	500
	<u>11,093</u>	<u>19,552</u>

6.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a)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80	5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	57
折舊	19,364	20,275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87	1,1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94	5,6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0	185
	<u> </u>	<u> </u>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796	1,990
手續費收入	927	23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項目管理收入	—	2,019
呆賬準備回撥—有關連公司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60	16,978
其他	2,144	407
	<u> </u>	<u> </u>

(c)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1,196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u> </u>	<u> </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8,999	9,359
	<u> </u>	<u> </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四年：無)。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79)	55
遞延稅項(附註18)	—	—
	<u> </u>	<u> </u>
	(279)	55
	<u> </u>	<u> </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750)	(16,479)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4,856)	(2,88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12)	(2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非課稅)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4,061	1,397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411)	(1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8	6,203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365)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79)	55
稅項(抵免)／支出	(279)	55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7,51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911,000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7,47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6,5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56,637,635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935,551,302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添置	—	2	1,980	—	1,982
重估(附註4(d))	(21,454)	—	—	—	(21,454)
出售	(1,443)	—	—	—	(1,443)
匯兌調整	1,901	—	31	2	1,9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6,319	10	3,284	94	79,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9,208	8	207	26	19,449
年內扣除	19,057	—	288	19	19,364
減值虧損	932	—	—	—	932
出售時回撥	(953)	—	—	—	(953)
重估(附註4(d))	(37,142)	—	—	—	(37,142)
匯兌調整	(183)	—	8	—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19	8	503	45	1,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5,400	2	2,781	49	78,23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8,107	—	1,066	66	79,239
上述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0	3,284	94	3,388
按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76,319	—	—	—	76,319
	76,319	10	3,284	94	79,707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7,27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71,05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72,725,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6(a)及16(b)）。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約為港幣40,01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49,745,000元）。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八月一日	1,132	1,132
匯兌調整	19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151	1,1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八月一日	104	47
年內攤銷	57	57
匯兌調整	2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63	104
賬面淨值	988	1,028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9,535	89,535
附屬公司欠款	35,524	28,982
減：準備	125,059 (112,359)	118,517 (105,81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2,700 (15,754)	12,700 (19,155)
	(3,054)	(6,45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濱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及船務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鋼結構 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627	2,038	—	192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372	12,947	1,048	9,582
	<u>10,097</u>	<u>16,083</u>	<u>1,048</u>	<u>9,774</u>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93	301
1至3個月	707	383
4至6個月	291	58
7至12個月	72	894
1年以上	164	402
	<u>1,627</u>	<u>2,038</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574	433
其他貸款	115,975	99,058
	<u>116,549</u>	<u>99,491</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及(b)	100,490	94,201
無抵押－貸款	15,485	4,857
－銀行透支	574	433
	<u>116,549</u>	<u>99,491</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6,059	2,8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490	2,4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4,201
	<u>116,549</u>	<u>99,491</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059)	(2,833)
	<u>100,490</u>	<u>96,658</u>
本公司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12,522	2,400
	<u>12,522</u>	<u>2,400</u>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12,522	2,400
	<u>12,522</u>	<u>2,4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1,448,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MASPG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接管是項貸款利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議項下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故獲延長還款期。有關連貸款人能夠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有關連貸款人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故是項貸款列作非流動負債。

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MASPG行使追索權。於此情況下，UMASPG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29,04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MA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12,522,000元乃自第三方借入，用作本集團業務資金。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5,575	5,570	—	—
已收墊款	1,056	1,4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3	8,067	2,387	3,300
	<u>17,864</u>	<u>15,074</u>	<u>2,387</u>	<u>3,300</u>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85	80
1至3個月	21	34
4至6個月	18	15
7至12個月	29	526
1年以上	5,322	4,915
	<u>5,575</u>	<u>5,570</u>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以往呈報	—	—	—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1,038	2,298	(3,336)	—
— 重列	1,038	2,298	(3,33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322)	(1,014)	1,336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16</u>	<u>1,284</u>	<u>(2,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16	1,284	(2,000)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2,941	545	(3,486)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3,657</u>	<u>1,829</u>	<u>(5,486)</u>	<u>—</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5,486	2,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5,486)	(2,000)	—	—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港幣267,957,7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895,019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港幣31,353,13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30,776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港幣236,604,605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464,243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148,000	36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附註：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36,148,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316,592元，其中港幣361,48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55,112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8,179	7,224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4,444)	(2,661)
股本儲備	717	717
累計虧損	(1,220,142)	(1,192,671)
重估儲備	52,590	35,619
計劃儲備	1,096,502	1,096,502
	<u>(65,334)</u>	<u>(54,006)</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78,451)	324,964	(23,310)
年內虧損	—	—	—	(7,911)	—	(7,91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86,362)</u>	<u>324,964</u>	<u>(31,221)</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86,362)	324,964	(31,2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55	—	—	—	—	955
年內虧損	—	—	—	(7,519)	—	(7,5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8,179</u>	<u>1,264</u>	<u>21,689</u>	<u>(393,881)</u>	<u>324,964</u>	<u>(37,78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80
	147	12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545	2,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60
	2,665	2,320
	2,812	2,44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授出18,71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4	2,24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7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85,000元）之供款。

2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18,159	18,159
年內授出	37,420	—
年內行使	(36,148)	—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9,431</u>	<u>18,159</u>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u>19,431</u>	<u>18,159</u>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10,076	18,15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9,355	—
			<u>19,431</u>	<u>18,159</u>

(c)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全部均按每份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37,420	—

(d)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幣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24	0.022	194	8,0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40	0.022	1,122	28,065
			<u>1,316</u>	<u>36,148</u>

24.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48	1,022	107	384
第二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231	1,279	—	64
五年以上	4,748	4,853	—	—
	<u>6,327</u>	<u>7,154</u>	<u>107</u>	<u>448</u>

(b)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2,550	8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3	—
	<u>6,163</u>	<u>876</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應收租約款項承擔。

25.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船隻已訂約但未準備	1,244	—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10	6,820
	<u>6,054</u>	<u>6,82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80,23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9,699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ii)。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之處理費用收入#	(a)	203	—
來自船事之代理費用收入#	(a)	282	—
來自船事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693	986
支付予船事之設施租用收費#	(a)	—	1,618
支付予船事之處理費用#	(a)	—	18
支付予船事之管理費#	(a)	—	726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84	351
向Capital Hope出售一艘船隻	(b)	—	1,300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Denlane」)之租金#	(c)	83	81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1,659	1,614
支付予United Colours Development Limited (「United Colours」)之分包費用	(d)	65	—
來自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Giant Lead」)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e)	7	—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之設施租金	(f)	—	24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132	66
來自積達之處理費用收入	(f)	9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g)	1,017	892
Universal Grade Limited(「Universal Grade」)收取之利息	(h)	1,680	2,43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114	9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422	175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處理費用收入	(h)	199	—
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收取之利息	(i)	—	474
來自Hong Hay之代理費收入	(i)	—	47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178	103
來自Hong Hay之處理費用收入	(i)	17	—
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收取之利息	(j)	5,512	4,695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收取之利息	(k)	886	1,115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onic」)之顧問費用收入	(l)	500	—
就Tonic之呆賬作準備	(l)	—	80
來自Exact Nice Limited(「Exact Nic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m)	35	17
來自Exact Nic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120	131
來自Jelanter Limited(「Jelant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n)	46	23
來自Jelant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124	140
來自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Link Full」)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o)	375	187
來自Link Full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o)	492	558
來自Link Full之處理費用收入#	(o)	174	—
來自Possider Company Limited(「Possid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p)	46	23
來自Possid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244	270
來自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Top Union」)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q)	143	73
來自Top Union之代理費收入	(q)	13	—
來自Top Union之處理費用收入	(q)	55	—
來自UDL Offshore Pte Limited(「UDL Offshor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r)	68	34
來自UDL Offshore之處理費用收入	(r)	8	—
支付予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之設施租金*	(s)	283	118
支付予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YTL」)之顧問服務費	(t)	671	330
就Chui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Chui Hing」)之呆賬準備回撥	(u)	—	75
支付予Chui Hing之租金	(u)	33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a) 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船事之董事兼股東。

(b) 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太及梁小姐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太為United Colours之董事兼股東。
- (e) 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 (f)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g) 梁太為Decorling之股東，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太及梁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l)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Tonic之董事及股東。
- (m) 梁太為Exact Nice之董事。
- (n) 梁太為Jelanter之董事。
- (o) 梁太為Link Full之董事。
- (p) 梁太為Possider之董事。
- (q)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
- (r) 梁太及梁小姐為UDL Offshore之董事。
- (s) 梁太為DG Chun Wah之董事。
- (t) 梁小姐為YTL之董事兼股東，而梁太及Harbour Front為YTL之股東。
- (u) 梁太為Chui Hing之董事。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家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Universal Grade、Hong Hay、Windermere及Harbour Front外，有關連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50,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615,5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34,500元透過扣除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按相當於賬面淨值之代價港幣3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兩艘船隻。
- (b) 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就一項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b)。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c)(ii)及26(c)。

3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0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3,8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31,2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香港及區內經濟持續疲弱，加上公眾就環保問題對填海工程持負面態度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收窄至約港幣18,3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76,0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減至約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52,000,000元及港幣128,500,000元。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55%，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22%。流動資金得到改善，乃由於若干有關連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逾期有抵押貸款轉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提供再融資。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項目，該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儘管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市況仍然呆滯，但中國市場仍十分活躍，本集團因而投放額外資源，在該市場進行海事工程項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參與其他海事工程相關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若干船隻，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淨額港幣6,600,000元，用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決議案，為本集團進一步籌集資金。然而，有關決議案的推行須暫時擱置，直至就向本公司提出之若干訴訟作出裁決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早前有關該事宜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儘管本集團暫時遇到阻礙，惟本集團矢志繼續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減低其負債水平，並提升其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於回顧年內發生若干事件，有助本集團提升流動資金水平。

1. 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約港幣112,000,000元獲若干有關連公司提供財政支援再融資，從而減輕該等負債之出售及止贖壓力。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功完成供股，本公司所獲款項淨額港幣6,600,000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3. 年內售出多艘船隻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中華重工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成立一家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港幣10,000,000元，旨在設立造船廠，進行海事工程及相關的鋼結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華重工業已就擬於中山建設之造船廠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有關費用為港幣1,085,000元。

重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的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清盤。於清盤日期起，太元船廠之負債淨額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綜合計算，本集團因而錄得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約港幣17,6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約有18名僱員及95名合約員工。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架構。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並獎勵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

前景及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對香港公司有利之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兼落實推行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中國市場為本集團締造龐大發展商機。本集團承諾並計劃調配更多資源，於中國的海事工程及相關業務物色商機。

或然負債

除財政報告附註25所披露本公司就該計劃而作出港幣176,000,000元缺額承諾（見財政報告附註2(b)所披露）及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9,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23,8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由於香港及區內建築市場持續疲弱，加上公眾就環保問題對填海工程持負面態度及受環保法律影響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6,5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18,2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22,400,000元。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42%，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5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項目，該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儘管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市況仍然呆滯，但中國市場仍十分活躍，本集團因而投放額外資源，在該市場進行海事工程項目。

誠如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可行途徑籌集足夠財務資源滿足中長期之業務需要，此舉或會導致放棄發行優先股建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約有13名僱員及25名合約員工。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管理架構。

前景及未來計劃

鑑於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多項對香港公司有利之政策，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簽訂兼落實推行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以及巨大之市場需求，中國市場為

本集團締造龐大發展商機。本集團承諾並計劃調配更多資源，於中國之海事工程及相關業務物色商機。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就該計劃而作出港幣176,000,000元缺額承諾（見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付款擔保及有關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利息爭議（見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轉載資料之頁碼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1,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9,600,000元。營業額持續減少乃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管理層專注處理下列各項所致：(i)與計劃管理人合作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及(ii)如上文所述解決本集團財務困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7,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港幣16,5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55,600,000元及港幣34,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44,700,000元及港幣28,300,000元。紓緩該等虧損之措施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前景」及下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兩節。

本集團借貸水平仍然偏高。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達34%，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快將落實之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

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少數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工程（包括海事工程建築及造船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500,000元）及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000,000元），而來自鋼結構工程之貢獻則約為港幣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000,000元）。有關本集團負債及債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本集團當時若干貸款人、本集團若干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間之再融資安排，該等貸款人將彼等於集團所結欠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有關連人士，包括Universal Grade Limited、Hong Hay Pte Limited及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於最後可行日期，Universal Grade Limited及Hong Hay Pte Limited再無與轉讓貸款相關之未履行責任。董事瞭解，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Windermere須付予有關貸款人之未付款項約為6,000,000美元，而有關未付款項將由Windermere按照其與有關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亦可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所擁有非核心船隻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上文所述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

本集團現時結欠有關連人士之已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概無就該等貸款到期時之償付或再融資方法進行任何實質磋商。二零零四年年報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先前協定為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無法向有關連人士還款，可將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代替以現金還款。鑑於該等貸款毋須於約一年時間內償還，於現階段尚未就該等貸款轉換為股本達成任何確實協議。本集團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約為港幣100,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200,000元）。

目前，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由(1)新接獲訂單項下訂金或起動付款；(2) Harbour Front提供之短期融資；及(3)供應商與廠商授出之一般商業信貸撥付。

本集團剛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取得一筆為數港幣20,000,000元之臨時融資，為本公司提供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推行整體解決方案前後直至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完成止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廠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5名技術人員及工人。董事正積極檢討員工水平及薪酬待遇，以維持具成本效益之管理架構。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承包業務。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實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本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4. 本集團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一年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後償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102,894(i)	—	102,894
銀行透支	582(ii)	—	582
無抵押貸款			
— Harbour Front Limited	9,558(iii)	10,303(iv)	19,861
— Multi-Ventures Limited	6,758(iii)	—	6,758
— 其他	6,361(iii)	—	6,361
	22,677	10,303	32,980
	<u>126,153</u>	<u>10,303</u>	<u>136,456</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獲一名新加坡及一名香港有關連貸款人提供兩筆有抵押貸款。新加坡貸款人提供之貸款港幣73,356,248元以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DLS」) 賬面淨值為港幣49,803,640元之船隻；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本公司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太」)及彼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提供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太及梁先生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貸款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償還。

香港貸款人提供之貸款港幣29,537,530元以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DLHK」) 賬面淨值為港幣19,119,189元之船隻；UDLHK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之第一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貸款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以UDLS船隻、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本公司董事梁太及其配偶梁先生提供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轉讓若干船隻之保險及收入以及梁太及梁先生之後償貸款作抵押。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欠三名有關連人士之無抵押貸款港幣22,677,042元乃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Harbour Front就達港幣2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訂立臨時融資協議，有關信貸撥作整體解決方案計劃所產生所需成本及開支之資金、滾轉來自Harbour Front之早前墊款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信貸按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信貸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0,303,161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附錄上文第2節所載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段及本附錄上文第2節所載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上文「債務」一節所詳述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購回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取得充裕資金（不論以籌集股本資金及／或銀行借貸方式），以支付購回協議項下購買價後，董事認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包括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7. 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發展趨勢

於實行計劃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由於本地海事建築市場於過往數年表現呆滯，導致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於磋商新訂單及合約時極為審慎。由於市況不佳，加上部分受本集團控制經營成本措施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有所減少，儘管如此，其海事建築船隊已準備就緒，達致每年可挖掘、填築及運送約4,500,000立方米海事工程建築物料之產能。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實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所擁有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並於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憑藉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在造船業務所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不少訂單。該等已確認訂單及其他訂單快將落實，預期將自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隨著本地經濟及鄰近地區發展復甦，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恢復其他業務，例如鋼結構工程項目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該等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暫停。就鋼結構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現與中國主要鋼結構工程承建商合作，近期成功取得昂船州大橋項目之新合約，亦已自珠江黃埔大橋上層建築總合約數名投標人之一取得投標前承諾。如落實，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至於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正爭取獲重新納入「香港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認可承建商名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前逾十年一直為認可承建商，本集團現計劃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獲重新認可，以合資格參與香港政府之公共工程。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期就各項公共工程項目所發出公告，包括於亞洲金融風暴後押後之逾百項城市設施及基本基建項目，董事認為，獲重新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定能為本集團締造龐大商機。

最終產生集團業務發展趨勢

透過收購持有工地之YHCD，本集團旨在提高其經常收益，並藉著就工程業務運用YHCD資產，進一步擴展其造船及維修以及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等鋼結構工程業務。由於新加坡燃油、燃氣及海上工程業對造船及鋼結構工程性質之製造及建造能力需求飆升，加上新加坡政府高調專注有關發展，海上勘探及生產設施之相關製造產品業於過去七年多一直穩步增長。預期本集團可擴展業務至(i)燃油／燃氣生產平台上層安裝之模組裝配範疇；(ii)海上鑽探配件裝配範疇，此為自主主要專利產品製造商獲取之外判工程一部分；及(iii)管道及輔助設施安裝等次要配件。

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之部分工地現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工程服務合約於不同期間佔用。倘YHCD協議按其條款完成，除本集團所發展及營運之工程業務外，此部分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於收購該33艘並無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後，除將該33艘船隻用於本集團海事工程建築業務外，若干船隻將於翻新後出售，從而擴展本集團供應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

最終產生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供股、收購事項及／或出售將於本財政年度(i)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除去本集團之龐大資產虧絀淨額，並給予其可觀資產淨值；(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i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v)讓本集團擴充其業務，供應各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v)消除有關本集團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之不明朗因素；(vi)提供資源以整頓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恢復造船業務及鋼結構工程；及(vii)就本集團日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以反映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收購事項（與供股互為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乃按本附錄第2節「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編製，並就供股及收購事項（與供股互為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及收購事項（與供股互為條件）之影響的資料，且基於其性質，有關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或業績。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港幣千元	估計收購事項 導致本集團 有形資產淨值 增加款額 (附註2) 港幣千元	於供股及收購 事項後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	---------------------------------	--	---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03元計算

(55,617)	69,723	1,741	15,847
----------	--------	-------	--------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股份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港幣元	於供股及 收購事項後 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	---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03元計算

(0.056)	0.005
---------	-------

附註：

1.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及2,374,133,524股已發行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股份發行及有關開支約港幣1,500,000元。
2. 估計收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款額指估計收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有形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已付代價之差額，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港幣276,000元。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89,222,302股計算。本集團於供股及收購事項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3,363,355,8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發行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完成。

9.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i)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建議 貴公司向Best Year (Asia) Limited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向Multi-Ventures Limited收購十三艘海事工程船隻以及向舶事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二十艘海事工程船隻；(iii)建議 貴公司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v)建議由 貴集團向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購回九艘船隻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 貴集團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 貴集團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財務資料附註14。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

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任何為載入本通函而吾等認為適宜之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並批准有關資料刊發。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包括本報告）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查閱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4,347,000元及港幣55,617,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

- (i)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財政支持（「財政支持」），該等有關連公司已將貴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逾期有抵押貸款，重訂為有抵押長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數港幣100,490,000元）；
- (ii) 其中一家有關連貸款人已就上述一家附屬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再融資於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還款及向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建議之經修訂付款時間還款（「轉讓付款」）之能力，倘無法如期償還，則原來有抵押貸款人可行使追索權，要求該附屬公司即時償還全數到期款項；
- (iii)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解決任何短期融資困難之能力和貴集團業務可能產生之負現金流量；及
- (iv) 貴集團解決還款後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不良影響之財務困難之能力，而該等還款乃根據貴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訂立協議計劃產生之缺額承諾而於去年到期應付之款項所作出，以及貴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擬解決缺額承諾而作出新計劃安排「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b)（「缺額承諾」）；及
- (v) 財務資料附註2(e)所披露之近期建議（其中包括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之結果。

財務資料並無計及(a) 貴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或籌集額外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支付轉讓付款；(c) 貴集團未能達成缺額承諾；及(d)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及(d) 貴集團實行近期建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及前段提及之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釐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故此，我們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我們未能對財務資料有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此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3,801	19,552	11,093
其他收入	7(b)	40,174	21,492	6,574
收入總額		63,975	41,044	17,667
員工成本	7(a)	(6,937)	(5,848)	(5,564)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18,696)	(14,584)	(3,655)
折舊及攤銷		(16,668)	(20,332)	(19,421)
其他營運開支		(26,216)	(7,400)	(7,778)
經營業務之虧損	7(a)	(4,542)	(7,120)	(18,751)
融資成本	8	(13,474)	(9,359)	(8,999)
除稅前虧損		(18,016)	(16,479)	(27,750)
稅項	9	(240)	(55)	279
股東應佔虧損	10	(18,256)	(16,534)	(27,471)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港幣0.02元	港幣0.02元	港幣0.03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20至15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3,344	79,239	78,232
土地使用權	13	1,085	1,028	988
		134,429	80,267	79,2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076	16,083	10,097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2,651	3,522	6,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	616	812
		27,508	20,221	17,82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231	2,833	16,0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809	15,074	17,86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23,634	30,294	17,598
欠董事之款項		—	—	649
稅項準備		224	279	—
		(49,898)	(48,480)	(52,170)
流動負債淨額		(22,390)	(28,259)	(34,3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039	52,008	44,8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15,985)	(96,658)	(100,490)
負債淨額		(3,946)	(44,650)	(55,6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356	9,356	9,717
儲備	20	(13,302)	(54,006)	(65,334)
資產虧絀		(3,946)	(44,650)	(55,617)

第120至15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	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8,106)	(6,455)	(3,054)
		<u>(8,106)</u>	<u>(6,455)</u>	<u>(3,0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382	9,774	1,048
有關連公司欠款	27	4	—	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34	15
		<u>14,508</u>	<u>9,808</u>	<u>1,115</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	2,400	12,5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897	3,300	2,387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7	15,059	19,518	10,824
欠董事之款項		—	—	398
		<u>(17,956)</u>	<u>(25,218)</u>	<u>(26,131)</u>
流動負債淨額		<u>(3,448)</u>	<u>(15,410)</u>	<u>(25,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54)</u>	<u>(21,865)</u>	<u>(28,06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有抵押		(2,400)	—	—
負債淨額		<u>(13,954)</u>	<u>(21,865)</u>	<u>(28,0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9,356	9,356	9,717
儲備	20	(23,310)	(31,221)	(37,785)
資產虧絀		<u>(13,954)</u>	<u>(21,865)</u>	<u>(28,068)</u>

第120至15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016)	(16,479)	(27,75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668	20,332	19,421
利息開支	13,474	9,359	8,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84	(16,978)	(160)
呆壞賬撥備	17,762	536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19,505)	—	932
年假準備回撥	—	—	(95)
呆賬準備回撥	—	(75)	—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	—	(45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57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412)	(3,305)	2,0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3,799)	7,539	5,986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598)	(880)	(3,3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98	(10,735)	2,79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8,549	6,659	(12,696)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	—	64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762)	(722)	(4,572)
已繳利息	—	—	(405)
已繳所得稅	(16)	—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78)	(722)	(4,97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138)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69	28,936	65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售出現金)	(13)	—	—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192)	28,798	(1,33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7,497	—	1,316
償還其他貸款	(9,668)	(26,286)	(4,660)
其他新造貸款	—	—	12,983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2,171)	(26,286)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41)	1,790	3,330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6	550	183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65	(2,157)	(3,275)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	183	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	616	812
銀行透支	(231)	(433)	(574)
	550	183	238

第120至15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	6,055	3,028	1,264	(1,651)	717	(1,157,881)	—	1,096,502	(51,966)
就供股發行股份	3,028	4,541	—	—	—	—	—	—	7,569
就行使優先認股權 發行股份	273	381	—	—	—	—	—	—	654
發行股份費用	—	(726)	—	—	—	—	—	—	(726)
船隻重估盈餘	—	—	—	—	—	—	58,617	—	58,617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62	—	—	—	—	162
年內虧損	—	—	—	—	—	(18,256)	—	—	(18,256)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356</u>	<u>7,224</u>	<u>1,264</u>	<u>(1,489)</u>	<u>717</u>	<u>(1,176,137)</u>	<u>58,617</u>	<u>1,096,502</u>	<u>(3,946)</u>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1,489)	717	(1,176,137)	58,617	1,096,502	(3,946)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2,998)	—	(22,998)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172)	—	—	—	—	(1,172)
年內虧損	—	—	—	—	—	(16,534)	—	—	(16,534)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356</u>	<u>7,224</u>	<u>1,264</u>	<u>(2,661)</u>	<u>717</u>	<u>(1,192,671)</u>	<u>35,619</u>	<u>1,096,502</u>	<u>(44,650)</u>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9,356	7,224	1,264	(2,661)	717	(1,192,671)	35,619	1,096,502	(44,650)
就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361	955	—	—	—	—	—	—	1,316
船隻之重估盈餘	—	—	—	—	—	—	17,270	—	17,270
出售船隻撥入 收益表之 重估盈餘	—	—	—	—	—	—	(299)	—	(299)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1,783)	—	—	—	—	(1,783)
年內虧損	—	—	—	—	—	(27,471)	—	—	(27,471)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9,717</u>	<u>8,179</u>	<u>1,264</u>	<u>(4,444)</u>	<u>717</u>	<u>(1,220,142)</u>	<u>52,590</u>	<u>1,096,502</u>	<u>(55,617)</u>

第120至15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以往經審核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安排，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概括而言，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協議計劃，「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該計劃」及「該等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DL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DLS」）。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b)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產生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悉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及
-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等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缺額承諾」）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已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以及收購UDLHK及UDLS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等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等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駁回呈請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4,900,000元。董事深信，該等成本將可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計劃管理人以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款項為港幣5,971,000元，因而產生缺額港幣170,029,000元。儘管計劃管理人認為缺額已算定，但本公司注意到，計劃管理人顯然未有按照計劃第17條條文之規定，處理計劃資產之變現。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知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並不認同計劃管理人就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之款額。經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缺額承諾項下或然負債並未實現，原因為大部分計劃資產尚未經計劃管理人按照該計劃之條文處理或變現。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其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就上述由計劃管理人所計算的缺額承諾確認為負債。

為了解決與計劃管理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算定款額之爭議，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等計劃）達成另一個更快捷且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而得出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諒解備忘錄由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訂立。整體解決方案旨在達到以下目標：

- 按現金港幣20,000,000元向Harbour Front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
- 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於兩年內分四批每批港幣7,5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結清港幣30,000,000元之缺額承諾；及
- Harbour Front承諾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面值30分之18的價格，向計劃管理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有關比例之可換股票據，款項須即時以現金支付。

計劃管理人亦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對該等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以下主要目的：

- 准許替換計劃管理人／受託人；
- 准許計劃管理人銷售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之利益及／或解除本公司及參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該等計劃）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應收賬款之責任。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並不包括任何股份；
- 准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批准缺額承諾之折衷或結清；
- 規定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行使該等修訂將予授出之數項重要權力前，取得就該等計劃成立之監察委員會同意或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及
- 設立有效終止該等計劃之程序，包括設定自計劃基金（定義見該等計劃）撥付仲裁費用之上限。

倘上述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獲計劃債權人批准及計劃管理人推行整體解決方案，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數額之爭議將可獲解決，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債權人亦將不會就此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追索。

倘整體解決方案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早前於二零零三年與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提出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及缺額之爭議將會繼續，且如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建議，則將由法院裁決。

(c) 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

(ii)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c)。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申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太元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申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d) 有抵押借貸

誠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DLHK及UDLS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約港幣107,285,000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該兩家附屬公司因無法於該日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故按照多項貸款協議條款構成失責，致使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貸款人」）有權要求該兩家附屬公司即時清償未償還的貸款餘額。

根據再融資安排，有抵押貸款人將彼等於該等貸款之權益轉讓予本集團三家有關連公司（「有關連貸款人」）。於轉讓該等貸款後，有關連貸款人與該兩家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清還。

其中一名有抵押貸款人為一家新加坡銀行（「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就取得該筆貸款而訂立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若干船隻之抵押，並在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履行責任時，有權向UDLS行使追索權。在該情況下，UDLS將須即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

(e) 最新進展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等財務資料載於通函）第10至44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以下建議：

1. 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2. 建議供股；
3. 建議收購一家於新加坡持有工地之公司；
4. 建議購買合共33艘海事工程船隻；
5. 建議出售本集團於UDLHK及UDLS之全部權益；及
6. 建議向UDLS購回九艘船隻。

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董事會函件。

3. 編製基準

第115至150頁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估值呈列之本集團船隻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d)。

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4,347,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約為港幣55,617,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2(d)所闡釋，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UDLHK及UDLS因未能履行償債責任而面對龐大的出售及止贖財務壓力，而該等壓力因進行再融資安排而大大減輕。根據有關安排，償債責任乃由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有關連貸款人。根據與有關連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有關連貸款人已表示，倘營運附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則彼等會考慮按其與本公司釐定及雙方同意之兌換率，將彼等之貸款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有關連貸款人之持續支援（「財政支持」）對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攸關重要。

附註2(d)亦闡釋，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遵照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付款時間表，償還所承擔之轉讓貸款，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有權向UDLS行使追索權。在此情況下，UDLS將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承擔該筆貸款權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定之付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正就修改付款時間表持續磋商，因此維持延期償款。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會否就修改付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董事深信，有關連貸款人於財政上有能力履行其責任（「轉讓付款」）。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本集團因缺額承諾而有潛在或然負債。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到期，然而，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尚未就缺額數額達成協議，故未就缺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任何負債。董事有信心，建議新協議計劃將解除缺額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公司近期提呈若干建議，以改善長遠財政狀況。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按可收回數額重列資產價值，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該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回撥，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¹ / ₃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33 ¹ / ₃ %
汽車	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重估船隻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例外：

- 重估產生虧絀時，倘有關虧絀超出相同資產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列賬之金額，則有關虧絀將於收益表扣除；及
- 重估產生盈餘時，倘相同資產之重估虧絀先前曾於收益表中扣除，則有關盈餘將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不同倉庫及辦公室之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按2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g)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未動用稅款抵免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可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一般不予抵銷。抵銷原則上一般應用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之情況下。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i)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入及成本參考結算日之合約完成階段（即截至該日所進行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認。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及獎勵付款乃按與客戶協定之金額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j)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非累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將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方予回撥。

(m)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管理費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存入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並包括以外幣結算之存款。

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亦包括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並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其中部分。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入	18,988	19,052	7,024
鋼結構工程收入	4,813	500	4,069
	<u>23,801</u>	<u>19,552</u>	<u>11,093</u>

6.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7. 經營業務之虧損

(a)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08	555	4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7	57	57
折舊	16,621	20,275	19,364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610	1,130	1,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37	5,663	5,39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0	185	170
	<u> </u>	<u> </u>	<u> </u>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2	1,990	2,796
保險賠償	2,688	—	—
手續費收入	—	23	92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28)	17,579	—	—
減值虧損回撥	19,505	—	—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	—	452
年假準備回撥	—	—	95
項目管理收入	—	2,019	—
呆賬準備回撥—有關連公司	—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6,978	160
其他	—	407	2,144
	<u> </u>	<u> </u>	<u> </u>

(c)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準備	17,762	536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	—	932
	<u> </u>	<u> </u>	<u> </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74	9,359	8,999
	<u> </u>	<u> </u>	<u> </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作出準備。稅項（抵免）／支出代表以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40	55	(279)
遞延稅項（附註18）	—	—	—
	<u>240</u>	<u>55</u>	<u>(279)</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8,016)</u>	<u>(16,479)</u>	<u>(27,750)</u>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3,153)	(2,884)	(4,85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19)	(212)	(61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非課稅）			
支出／（收入）之稅務影響	(604)	1,397	4,061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	—	(139)	(4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76	6,203	1,818
實現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365)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240	55	(279)
稅項（抵免）／支出	<u>240</u>	<u>55</u>	<u>(279)</u>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處理之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二零零三年：約港幣18,256,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16,534,000元及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7,471,000元。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8,256,000元、港幣16,534,000元及港幣27,471,000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822,125,572股、935,551,302股及956,637,63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143,658	54	600	91	144,403
添置	—	—	524	92	616
重估 (附註4(d))	8,381	—	—	—	8,381
出售	(15,689)	(46)	(11)	(91)	(15,837)
匯兌調整	—	—	7	—	7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6,350	8	1,120	92	137,57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36,350	8	1,120	92	137,570
添置	—	—	138	—	138
重估 (附註4(d))	(9,297)	—	—	—	(9,297)
出售	(31,300)	—	—	—	(31,300)
匯兌調整	1,562	—	15	—	1,57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添置	—	2	1,980	—	1,982
重估 (附註4(e))	(21,454)	—	—	—	(21,454)
出售	(1,443)	—	—	—	(1,443)
匯兌調整	1,901	—	31	2	1,9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6,319	10	3,284	94	79,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67,796	15	78	22	67,911
年內扣除	16,553	8	49	11	16,621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7(b))	(19,505)	—	—	—	(19,505)
出售時撥回	(9,950)	(15)	(11)	(26)	(10,002)
重估 (附註4(d))	(50,236)	—	—	—	(50,236)
匯兌調整	(564)	—	1	—	(56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094	8	117	7	4,226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4,094	8	117	7	4,226
年內扣除	20,168	—	88	19	20,275
出售時撥回	(17,430)	—	—	—	(17,430)
重估 (附註4(d))	12,201	—	—	—	12,201
匯兌調整	175	—	2	—	17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9,208	8	207	26	19,449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19,208	8	207	26	19,449
年內扣除	19,057	—	288	19	19,364
減值虧損	932	—	—	—	932
出售時撥回	(953)	—	—	—	(953)
重估 (附註4(e))	(37,142)	—	—	—	(37,142)
匯兌調整	(183)	—	8	—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19	8	503	45	1,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5,400	2	2,781	49	78,23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78,107	—	1,066	66	79,239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2,256	—	1,003	85	133,344
上述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8	1,120	92	1,220
按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136,350	—	—	—	136,35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6,350	8	1,120	92	137,570
按原值	—	8	1,273	92	1,373
按二零零三年專業估值	97,315	—	—	—	97,31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7,315	8	1,273	92	98,688
按原值	—	10	3,284	94	3,388
按二零零五年專業估值	76,319	—	—	—	76,3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6,319	10	3,284	94	79,707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港幣58,617,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7,270,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二零零三年：港幣132,25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2,725,000元及二零零五年：港幣71,050,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6）。

倘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應約為二零零三年：港幣56,9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745,000元及二零零五年：港幣40,016,000元。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值			
於八月一日	—	1,132	1,132
添置	1,132	—	—
匯兌調整	—	—	19
於七月三十一日	<u>1,132</u>	<u>1,132</u>	<u>1,151</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八月一日	—	47	104
年內攤銷	47	57	57
匯兌調整	—	—	2
於七月三十一日	<u>47</u>	<u>104</u>	<u>163</u>
賬面淨值	<u>1,085</u>	<u>1,028</u>	<u>988</u>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89,535	89,535	89,535
附屬公司欠款	23,507	28,982	35,524
	113,042	118,517	125,059
減：準備	(100,342)	(105,817)	(112,359)
	12,700	12,700	12,70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06)	(19,155)	(15,754)
	(8,106)	(6,455)	(3,054)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瀆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中華重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工程項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的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清盤。本集團已將太元船廠截至清盤日的業績和資產／負債淨額綜合計入集團賬目。自清盤日期起，太元船廠負債淨額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綜合計算，因而令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港幣17,5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太元船廠欠第三方負債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 提供船務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工程項目
中山太元重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及船務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鋼結構 工程項目及 管理服務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663	2,038	1,627	299	192	—
一名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欠款項淨額	1,347	—	—	—	—	—
應收保留金	218	1,098	1,09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7,848	12,947	7,372	14,083	9,582	1,048
	<u>24,076</u>	<u>16,083</u>	<u>10,097</u>	<u>14,382</u>	<u>9,774</u>	<u>1,048</u>

(a) 本集團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716	301	393
1至3個月	144	383	707
4至6個月	155	58	291
7至12個月	875	894	72
1年以上	1,773	402	164
	<u>4,663</u>	<u>2,038</u>	<u>1,627</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過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231	433	574
其他貸款	115,985	99,058	115,975
	<u>116,216</u>	<u>99,491</u>	<u>116,54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3,968	94,201	100,490
	(a)、(b)及(c)	(d)及(e)	(g)及(h)
無抵押－貸款	2,017	4,857	15,485
－銀行透支	231	433	574
	<u>116,216</u>	<u>99,491</u>	<u>116,549</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31	2,833	16,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17	2,457	100,4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1,568	94,201	—
	<u>116,216</u>	<u>99,491</u>	<u>116,549</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231)	(2,833)	(16,059)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5,985</u>	<u>96,658</u>	<u>100,490</u>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其他貸款	2,400	2,400	12,52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400(c)	—(f)	—(i)
無抵押	—	2,400(f)	12,522(i)
	<u>2,400</u>	<u>2,400</u>	<u>12,522</u>
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2,400	12,5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00	—	—
	<u>2,400</u>	<u>2,400</u>	<u>12,522</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	(2,400)	(12,522)
一年後到期款項	<u>2,400</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由兩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兩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港幣77,01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98,361,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根據與其中一名接管該等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DLS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DLS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62,395,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由香港一名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34,558,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33,895,000元之若干船隻；UDL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港幣2,400,000元乃自一名第三方借入，以作購買新船隻之訂金。貸款就新船隻之訂金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兩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兩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港幣66,223,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55,025,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根據與其中一名接管該等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DLS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DLS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67,070,000元之貸款。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香港一名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港幣27,978,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7,700,000元之船隻；UDL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港幣2,400,000元乃自一名第三方借入，用作以往購買新船隻之訂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將該等船隻購買合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售予另一名第三方，及後貸款成為無抵押。貸款之條款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兩厘計息，隨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
- (g)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之其他貸款約港幣71,448,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的法定押記、UDLS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接管是項貸款利益之有關連貸款人並無嚴格遵守協議項下還款時間表。然而，由於有關連貸款人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持續進行洽商，故獲延長還款期。有關連貸款人能夠與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就修訂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尚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有信心，有關連貸款人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責任，故是項貸款列作非流動負債。
- 根據與接管是項貸款之有關連貸款人的轉讓條款，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保留其於若干船隻之抵押，倘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按與該新加坡有抵押貸款人協定之還款期還款，則有權向UDLS行使追溯權。於此情況下，UDLS則必須即時悉數償還該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約港幣82,273,000元之貸款。
- (h)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名香港有抵押貸款人轉讓予一名有關連貸款人約港幣29,04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UDLHK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以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方須連利息償還。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12,522,000元乃自第三方借入，用作本集團業務資金。貸款乃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9,945	5,570	5,575	—	—	—
已收墊款	8,298	1,437	1,05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66	8,067	11,233	2,387	3,300	2,387
	<u>25,809</u>	<u>15,074</u>	<u>17,864</u>	<u>2,387</u>	<u>3,300</u>	<u>2,387</u>

-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93	80	185
1至3個月	268	34	21
4至6個月	61	15	18
7至12個月	246	526	29
1年以上	8,877	4,915	5,322
	<u>5,575</u>	<u>9,945</u>	<u>5,570</u>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之產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769	—	(769)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269	2,298	(2,567)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38</u>	<u>2,298</u>	<u>(3,336)</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038	2,298	(3,33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322)	(1,014)	1,336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16</u>	<u>1,284</u>	<u>(2,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16	1,284	(2,000)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9)	2,941	545	(3,486)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3,657</u>	<u>1,829</u>	<u>(5,486)</u>	<u>—</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條件互相抵銷。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餘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336	2,000	5,486	—	—	—
遞延稅項資產	(3,336)	(2,000)	(5,486)	—	—	—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69,693,247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83,895,019元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67,957,743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二零零四年：港幣11,430,776元及二零零五年：港幣31,353,139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二零零三年：港幣169,693,247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2,464,243元及二零零五年：港幣236,604,605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05,534,868	6,055
就供股發行股份 (i)	302,767,434	3,028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ii)	27,249,000	273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35,551,302	9,35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iii)	36,148,000	36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71,699,302	9,717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25元之價格，發行302,767,4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569,000元，發行之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ii) 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以按每股港幣0.024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7,249,000股股份。代價淨額為港幣654,000元，其中港幣273,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381,000元則計入股本溢價賬。
- (iii) 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36,148,000股股份。代價為港幣1,316,592元，其中港幣361,48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55,112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7,224	7,224	8,179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1,489)	(2,661)	(4,444)
股本儲備	717	717	717
累計虧損	(1,176,137)	(1,192,671)	(1,220,142)
重估儲備	58,617	35,619	52,590
計劃儲備	1,096,502	1,096,502	1,096,502
	<u>(13,302)</u>	<u>(54,006)</u>	<u>(65,334)</u>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21,689	(365,030)	324,964	(14,085)
就供股發行股份	4,541	—	—	—	—	4,54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81	—	—	—	—	381
股份發行開支	(726)	—	—	—	—	(726)
年內虧損	—	—	—	(13,421)	—	(13,421)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78,451)</u>	<u>324,964</u>	<u>(23,310)</u>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78,451)	324,964	(23,310)
年內虧損	—	—	—	(7,911)	—	(7,911)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u>7,224</u>	<u>1,264</u>	<u>21,689</u>	<u>(386,362)</u>	<u>324,964</u>	<u>(31,221)</u>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7,224	1,264	21,689	(386,362)	324,964	(31,22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55	—	—	—	—	955
年內虧損	—	—	—	(7,519)	—	(7,519)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u>8,179</u>	<u>1,264</u>	<u>21,689</u>	<u>(393,881)</u>	<u>324,964</u>	<u>(37,78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0	40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80	115
	<u>120</u>	<u>120</u>	<u>147</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406	2,160	2,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160	120
	<u>2,486</u>	<u>2,320</u>	<u>2,665</u>
	<u>2,606</u>	<u>2,440</u>	<u>2,81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3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
	<u> </u>	<u> </u>	<u> </u>

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二零零三年：18,166,000份；二零零四年：零份及二零零五年：18,710,000份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二零零三年：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及二零零五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二零零三年：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及二零零五年：兩名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394</u>	<u>2,240</u>	<u>1,44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3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
	<u> </u>	<u> </u>	<u> </u>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二零零三年：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5,000元及二零零五年：港幣170,000元之供款。

2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三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	18,159	18,159
年內授出	45,408	—	37,420
年內行使	(27,249)	—	(36,148)
	<u>18,159</u>	<u>18,159</u>	<u>19,431</u>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8,159</u>	<u>18,159</u>	<u>19,431</u>
於七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u>18,159</u>	<u>18,159</u>	<u>19,431</u>

(b) 於結算日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18,159	18,159	10,07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	—	9,355
			<u>18,159</u>	<u>18,159</u>	<u>19,431</u>

(c) 於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全部均按每份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三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五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24元	45,408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0.04元	—	—	37,420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幣元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份)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0.024	0.022	218	9,08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0.024	0.022	218	9,08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0.024	0.022	218	9,083
				<u>27,249</u>

(e)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值 港幣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24	0.022	194	8,0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040	0.022	1,122	28,065
			<u>1,316</u>	<u>36,148</u>

24.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82	1,022	348	—	384	107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40	1,279	1,231	—	64	—
五年以上	5,425	4,853	4,748	—	—	—
	<u>6,647</u>	<u>7,154</u>	<u>6,327</u>	<u>—</u>	<u>448</u>	<u>107</u>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收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	876	2,5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613
	<u>—</u>	<u>876</u>	<u>6,163</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應收租約款項承擔。

25. 其他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船隻已訂約但未準備 有關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48,386	—	1,244	48,386	—	—
	8,800	6,820	4,810	—	—	—
	<u>57,186</u>	<u>6,820</u>	<u>6,054</u>	<u>48,386</u>	<u>—</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等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就由分承包商以背對背形式向其分承包商就支付一項鋼結構製造工程分承包費用作出擔保。該項工程由該附屬公司整體負責，由其以背對背形式分判予分承包商。本集團應佔金額為港幣66,831,000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09,699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680,233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e)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ii)。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之處理費用收入#	(a)	—	—	203
來自船事之代理費用收入#	(a)	—	—	282
來自船事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a)	—	986	693
來自Bugs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Bugsy」) 之設施租用收入*#	(a)	17	—	—
支付予Bugsy之停泊及保安費*#	(a)	406	—	—
支付予Bugsy之直接經常開支*#	(a)	634	—	—
支付予船事之設施租用收費#	(a)	5,119	1,618	—
支付予船事之處理費用#	(a)	—	18	—
支付予船事之管理費#	(a)	—	726	—
支付予Bugsy之代理費用*#	(a)	140	—	—
向Bugsy出售一艘船隻*#	(a)	705	—	—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456	351	384
向Capital Hope出售一艘船隻	(b)	—	1,300	—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c)	73	81	83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c)	1,586	1,614	1,659
支付予United Colours Development Limited (「United Colours」)之分包費用	(d)	—	—	65
來自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e)	—	—	7
支付予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租金	(e)	77	—	—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之設施租金	(f)	69	24	—
來自積達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f)	—	66	132
來自積達之處理費用收入	(f)	—	—	9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g)	721	892	1,017
Universal Grade Limited(「Universal Grade」)收取之利息	(h)	2,641	2,432	1,680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代理費收入	(h)	—	92	114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h)	—	175	422
來自Universal Grade之處理費用收入	(h)	—	—	199
Hong Hay Pte Limited(「Hong Hay」)收取之利息	(i)	1,047	474	—
來自Hong Hay之代理費收入	(i)	—	47	—
來自Hong Hay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i)	—	103	178
來自Hong Hay之處理費用收入	(i)	—	—	17
Windermere Pte Limited(「Windermere」)收取之利息	(j)	1,477	4,695	5,512
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收取之利息	(k)	445	1,115	886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Tonic」)之顧問費用收入	(l)	—	—	500
來自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Tonic」)之設施租用收入	(e)	401	—	—
就Tonic之呆賬作準備	(l)	—	80	—
來自Exact Nice Limited(「Exact Nice」)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m)	—	17	35
來自Exact Nice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m)	—	131	120
來自Jelanter Limited(「Jelanter」)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n)	—	23	46
來自Jelant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n)	—	140	124
來自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nk Full」)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o)	—	187	375
來自Link Full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o)	—	558	492
來自Link Full之處理費用收入#	(o)	—	—	174
來自Possider Company Limited(「Possider」) 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p)	—	23	46
來自Possider之造船及維修收入	(p)	—	270	244
來自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Union」)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q)	—	73	143
來自Top Union之代理費收入	(q)	—	—	13
來自Top Union之處理費用收入	(q)	—	—	55
來自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UDL Offshore」)之輪船管理費收入	(r)	—	34	68
來自UDL Offshore之處理費用收入	(r)	—	—	8
支付予Dongguan Chun Wah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DG Chun Wah」)之設施租金*	(s)	—	118	283
支付予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td.(「YTL」)之顧問服務費	(t)	—	330	671
就Chui H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Chui Hing」)之呆賬準備回撥	(u)	—	75	—
支付予Chui Hing之租金	(u)	—	—	33
豐凡有限公司(「豐凡」)收取之租金	(v)	1,093	—	—
就豐凡欠款所作撥備	(v)	5,009	—	—

-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 #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 (a) 梁繳妍小姐(「梁小姐」)為船事之董事兼股東。
- (b) 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 (c) 梁太及梁小姐為Denlane之董事。
- (d) 梁太為United Colours之董事兼股東。
- (e) 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
- (f)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 (g) 梁太為Decorling之股東，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h) Universal Grad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i) Hong Hay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j) Windermere乃本公司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k)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太及梁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l) 梁太及梁小姐分別為Tonic之董事及股東。
- (m) 梁太為Exact Nice之董事。
- (n) 梁太為Jelanter之董事。
- (o) 梁太為Link Full之董事。
- (p) 梁太為Possider之董事。
- (q) 梁太為Top Union之董事。
- (r) 梁太及梁小姐為UDL Offshore之董事。
- (s) 梁太為DG Chun Wah之董事。
- (t) 梁小姐為YTL之董事兼股東，而梁太及Harbour Front為YTL之股東。
- (u) 梁太為Chui Hing之董事。
- (v) 梁先生為豐凡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而梁太及梁小姐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 ** 欠付Universal Grade、Hong Hay及Windermere之款項乃以船隻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償還。欠付該三家公司之款項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除Universal Grade、Hong Hay、Windermere及Harbour Front外，有關連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售出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1	—	—
有關連公司欠款	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3)	—	—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3,074)	—	—
	(17,579)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579	—	—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	—
售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13)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收取代價。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28,936,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7,180,0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20,486,000元透過扣除一家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餘額直接存入公司銀行戶口。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50,000元出售其船隻，其中港幣615,500元直接向有關連貸款人清付（附註2(d)），港幣34,500元透過扣除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清付。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按相當於賬面淨值之代價港幣3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兩艘船隻。
- (b) 本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及計劃管理人就一項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b)。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c)(ii)及26(c)。
- (d)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將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其兩家附屬公司UDLHK及UDLS全部權益。有關UDLHK及UDLS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0。
- (e)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e)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最近向其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以下建議：
1. 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2. 建議供股；
 3. 建議收購一家於新加坡持有工地之公司；及
 4. 建議購買合共33艘海事工程船隻；
 5. 建議出售本集團於UDLHK及UDLS之全部權益；及
 6. 建議向UDLS購回九艘船隻。

上述建議（統稱「近期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董事會函件。

30. 出售UDLHK及UDLS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UDLHK及UDLS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a)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636	10,553	1,659
其他收入	26,539	22,067	3,960
收入總額	31,175	32,620	5,619
員工成本	(926)	(938)	(917)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5,453)	(12,181)	(2,567)
折舊及攤銷	(16,652)	(20,191)	(19,080)
其他營運開支	(7,238)	(1,903)	(1,28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06	(2,593)	(18,228)
融資成本	(12,833)	(8,088)	(7,699)
除稅前虧損	(11,927)	(10,681)	(25,927)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11,927)	(10,681)	(25,927)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61	78,601	75,8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5	364	351
有關連公司欠款	101	1,217	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	151	138
	4,267	1,732	1,32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	433	3,4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16	8,710	8,403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8,889	21,994	23,078
欠董事之款項	45	—	40
	35,781	31,137	34,994
流動負債淨額	(31,514)	(29,405)	(33,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247	49,196	42,2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584)	(96,657)	(100,490)
負債淨額	(12,337)	(47,461)	(58,2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61	12,661	12,661
儲備	(24,998)	(60,122)	(70,938)
資產虧絀	(12,337)	(47,461)	(58,277)

(C)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927)	(10,681)	(25,92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652	20,365	19,011
利息開支	12,832	8,149	7,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7	(19,978)	(160)
呆賬撥備	4,0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19,505)	—	93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04	(2,194)	—
年假準備回撥	(3,498)	—	—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	—	(4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37	(4,339)	1,1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508	4,005	14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1,800	(334)	2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338	(13,183)	(307)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4,579)	6,995	1,213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	—	4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830	(6,856)	2,320
已繳利息	(7,491)	(74)	(66)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2,661)	(6,930)	2,25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18	37,376	65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018	31,596	65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5,675)	—	—
已償還其他貸款	—	(25,151)	(61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675)	(25,151)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18)	(485)	2,288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6	205	(282)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	(2,441)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8	(280)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	151	138
銀行透支	(233)	(431)	(573)
	198	(280)	(435)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YHCD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及有關附註，以供載入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太元」）就太元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船廠。

該公司根據Council on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Governance頒佈之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之披露規定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Fadhillah Goh & Co.審核。該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於有關期間與該公司相關之所有有關交易及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賬目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下文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並批准有關資料刊發。太元董事須對通函內容（包括本報告）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查閱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同期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賬目，而該公司之比較財務資料由該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該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並除另有披露者外，按上述各項評定是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審閱工作不包括如控制檢測以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少，故所提供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應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以千新加坡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營業額	4	1,608	1,436	1,418	492	440
營運成本		(935)	(913)	(910)	(265)	(303)
毛利		673	523	508	227	137
投資物業 估值虧損		(600)	(700)	(700)	(250)	(300)
其他收入		73	(177)	(192)	(23)	(163)
行政開支		—	—	—	6	—
經營業務之虧損		(561)	(419)	(431)	(126)	(138)
融資成本		(488)	(596)	(623)	(143)	(301)
除稅前虧損		—	—	—	—	—
稅項	6	(488)	(596)	(623)	(143)	(301)
		(3)	(10)	(7)	(10)	— (附註)
年內／期內虧損		(491)	(606)	(630)	(153)	(301)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稅項為240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表

(以千新加坡元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700	6,000	5,300	5,750	5,00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79	171	189	155	1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	37	31	36	33	41
有關連公司欠款	11	1,903	1,754	1,636	1,739	1,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2	8	37	10
		2,128	1,968	1,869	1,964	1,7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6	7	8	7	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218	803	566	683	543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1	20	40	60	40	60
欠董事之款項	11	—	—	—	—	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679	679	720	688	727
欠控股公司之款項	11	239	379	379	379	229
稅項		3	13	19	23	19
		2,175	1,921	1,752	1,820	1,5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7)	47	117	144	116
資產淨值		6,653	6,047	5,417	5,894	5,1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00	700	700	700	700
保留溢利		5,953	5,347	4,717	5,194	4,416
權益總額		6,653	6,047	5,417	5,894	5,116

權益變動報表

(以千新加坡元列示)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700	6,444	7,144
年內虧損	—	(491)	(49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5,953	6,653
年內虧損	—	(606)	(6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5,347	6,047
年內虧損	—	(630)	(6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	4,717	5,417
期內虧損	—	(301)	(30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u>700</u>	<u>4,416</u>	<u>5,116</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0	5,347	6,047
期內虧損	—	(153)	(15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700</u>	<u>5,194</u>	<u>5,894</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以千新加坡元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88)	(596)	(623)	(143)	(301)
已作出下列調整：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600	700	700	250	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2	104	77	107	(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7)	8	(18)	16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8)	6	(5)	(2)	(5)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3	149	118	15	163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	(9)	1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4	(415)	(237)	(120)	(23)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	20	20	20	—	—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	—	—	—	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58)	—	41	9	7
欠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	140	—	—	(150)
	—	3	(3)	25	2
已繳稅項					
已繳所得稅	—	—	(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	(4)	25	2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9	12	12	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u>	<u>12</u>	<u>8</u>	<u>37</u>	<u>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u>	<u>12</u>	<u>8</u>	<u>37</u>	<u>10</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Best Year (Asia) Limited。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報，與該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經營船廠。

2. 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四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該公司已考慮採用以下準則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該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附註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附註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附註ii）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租賃權益而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尚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變動或放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

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初步確認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時作出扣減。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直至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於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須在股本處理。

外幣

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關連人士

倘該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倘該公司及該等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屬）或其他實體，包括該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其為個別人士）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為該公司及作為該公司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減值

該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過往事故導致該公司產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可能在日後需要動用經濟利益以支付有關債務時，則就有關未確定時間或金額債務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

倘毋需動用經濟利益或所需動用之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否則所承擔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倘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將導致可能出現債務，除非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否則該債務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收入確認

倘該公司可能收取經濟利益，而該利益能可靠地計算，則收入將按以下方式於收益表確認：

租金收入按時間基準於租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船泊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該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算。

(i)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輕微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撥備列賬。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除非出現折讓，否則其後須按成本列賬。

4. 營業額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有關期間在新加坡經營船廠。

營業額為向租戶收取或應收之租金收入；船泊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此等重要收益類別金額於有關期間在營業額中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	1,382	1,163	1,206	427	372
船泊收入	175	112	61	24	14
其他服務收入	51	161	151	41	54
	<u>1,608</u>	<u>1,436</u>	<u>1,418</u>	<u>492</u>	<u>440</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	3	4	—	2
已付管理層費用	380	380	380	120	120
已付佣金	50	30	30	—	11
已付設備租金及維修費用	96	84	84	—	—
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50	450	472	179	150
	<u>450</u>	<u>450</u>	<u>472</u>	<u>179</u>	<u>150</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準備	3	10	7	10	— (附註)
以往年度／期間 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	—	—	—	—
	<u>3</u>	<u>10</u>	<u>7</u>	<u>10</u>	<u>—</u>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	—	—	—
	<u>—</u>	<u>—</u>	<u>—</u>	<u>—</u>	<u>—</u>
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總額	<u><u>3</u></u>	<u><u>10</u></u>	<u><u>7</u></u>	<u><u>10</u></u>	<u><u>—</u></u> (附註)

二零零五課稅年度新加坡所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0% (二零零四年:20%，二零零三年:22%) 作出準備。

實際稅率對賬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u>(488)</u>	<u>(596)</u>	<u>(623)</u>	<u>(143)</u>	<u>(301)</u>
按稅率22% (於二零零四年 課稅年度後調整為20%)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稅項開支	(107)	(119)	(125)	(29)	(60)
調整如下：					
永久差額／不可扣稅項目 之稅務影響	10,406	10,629	8,326	39	60
已動用稅項虧損	(6,556)	—	—	—	—
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3,740)	(10,500)	(8,194)	—	—
	<u>(10,290)</u>	<u>(10,371)</u>	<u>(9,868)</u>	<u>(26)</u>	<u>(60)</u>
稅項開支	<u><u>3</u></u>	<u><u>10</u></u>	<u><u>7</u></u>	<u><u>10</u></u>	<u><u>—</u></u>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稅項為240新加坡元。

7. 董事酬金

年內／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梁余愛菱	—	—	—	—	—
梁緻妍	—	—	—	—	—
Yu Kam Suen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六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8.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估值成本					
承前結餘	7,300	6,700	6,000	6,000	5,300
收益表中確認重估虧絀	(600)	(700)	(700)	(250)	(300)
	<u>6,700</u>	<u>6,000</u>	<u>5,300</u>	<u>5,750</u>	<u>5,000</u>

該公司之投資物業為位於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本700,000新加坡元收購之船廠，許可租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該公司成功將租期延長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物業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新加坡獨立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imited進行之估值所得，該估值師為新加坡測量估值師學會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urveyors and Valuers) 之公司會員。估值師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並已計入物業所收取之現時租金以釐定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亦已對比可資比較銷售法，以釐定物業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此外，倘物業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9. 應收賬款

根據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賃條款，該公司毋須就應收租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船泊收入提供任何信貸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 (附註)	189	171	189	155	185
減：					
呆賬準備					
年初／期初結餘	—	10	—	—	—
年內／期內準備	10	—	—	—	—
年內／期內收回	—	—	—	—	—
年內／期內直接撇銷	—	(10)	—	—	—
年終／期終結餘	10	—	—	—	—
	179	171	189	155	185

附註：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下列金額：

有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戶	75	95	112	100	119
------------	----	----	-----	-----	-----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租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船泊收入，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零－30日	47	38	53	21	26
31－60日	12	26	20	28	17
61－90日	11	14	5	1	12
超過90日	109	93	111	105	130
	179	171	189	155	185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7	107	104	109	109
減：					
呆賬準備：					
年初／期初結餘	(97)	(97)	(97)	(97)	(97)
年內／期內準備	—	—	—	—	—
年終／期終結餘	(97)	(97)	(97)	(97)	(97)
已付按金	10	10	7	12	12
預付款項	27	21	29	21	29
	—	—	—	—	—
	37	31	36	33	41

11. 有關連公司、有關連人士及控股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有關連人士及控股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下列金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0-30日	13	7	6	6	6
31-60日	3	—	2	1	—
	16	7	8	7	6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07	606	440	559	390
應計費用	116	82	22	37	9
已收租戶按金	95	115	104	87	144
	<u>1,218</u>	<u>803</u>	<u>566</u>	<u>683</u>	<u>543</u>

14.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法定：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u>2,000</u>	<u>2,000</u>	<u>2,000</u>	<u>2,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u>700</u>	<u>700</u>	<u>700</u>	<u>700</u>	<u>700</u>

股本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15. 承擔

有關期間各個年度／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450	472	609	443	6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99	2,436	2,436	2,436	2,436
五年後	1,675	1,066	457	863	254
	<u>4,424</u>	<u>3,974</u>	<u>3,502</u>	<u>3,742</u>	<u>3,299</u>

實際租賃付款將因出租人JTC Corporation將予酌情授出之任何回佣及減免而有所減少。

1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內披露之有關連人士資料外，該公司與有關連人士按協定比率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新加坡元
已收租金收入	18	18	18	6	6
已付有關連公司佣金	50	30	30	—	—
已付有關連公司設備租金及維修費用	96	84	84	—	—
已付有關連公司專業費用	100	—	—	—	—
已付有關連公司管理費	360	360	360	360	360
已付有關連公司管理費	—	20	20	20	20
有關連公司欠款	1,903	1,754	1,636	1,739	1,473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0	40	60	40	60
欠董事之款項	—	—	—	—	9
欠控股公司之款項	239	379	379	379	22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679	679	720	688	727

B. 財務管理及風險

該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面對信貸、公平值、利率、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本公司透過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公平值風險

該公司之公平值風險主要與該公司投資物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關連公司／董事／有關連人士／控股公司欠款／(欠有關連公司／董事／有關連人士／控股公司之款項)有關。現時，該公司董事認為僅該公司投資物業面對之公平值風險屬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主要以租金收入、船泊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收取現金資源。該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與所持現金不足以於到期時償付債務有關。然而，董事認為，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所有債務，亦能賺取充裕資金以撥付其業務，亦能應付任何到期款項、索償及贖回。

信貸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關連公司欠款。

該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有關連公司欠款。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金額已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如有)，累計減值乃該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之評估作估計。該公司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有關連公司欠款面對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主要交易方為銀行或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故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新加坡元，而所產生之經營開支以新加坡元呈列。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該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欠該公司其中一家其他債權人JTC Corporation之浮息款項有關。然而，該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公司之控股公司Best Year (Asia) Limited與太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太元同意以23,000,000港元（可按協議調整）代價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此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緒言

以下為假設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完成而編製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最終產生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採用於重大方面與本集團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且按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YHCD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YHCD已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YHCD會計師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作出若干調整，以採用本集團所採納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YHCD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作三部分呈報。下文A部分乃為提供僅計及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資料編製。下文B部分乃為提供僅計及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資料編製。下文C部分乃為提供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完成後之最終產生集團資料編製。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有關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最終產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此外，有關資料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最終產生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僅計及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有關供股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YHCD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YHCD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作出公認 會計原則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4-5	有關 YHCD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6	有關Multi- Ventures 協議之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7	有關 船事協議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32	—	—	—	—	5,440	—	83,672
投資物業	—	—	5,000	23,403	—	—	—	23,403
土地使用權	988	—	—	—	—	—	—	988
	<u>79,220</u>		<u>5,000</u>	<u>23,403</u>				<u>108,06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7	—	226	1,054	—	—	—	11,151
存貨	—	—	—	—	—	—	35,000	35,000
有關連公司欠款	6,914	—	1,473	6,896	(15)	—	—	13,7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9,723	10	48	(23,102)	(5,527)	(35,088)	6,866
	<u>17,823</u>		<u>1,709</u>	<u>7,998</u>				<u>66,81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59	—	—	—	—	—	—	16,0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64	—	549	2,568	—	—	—	20,43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7,598	—	1,016	4,756	(1,087)	—	—	21,267
欠董事之款項	649	—	9	42	—	—	—	691
稅項準備	—	—	19	89	—	—	—	89
	<u>52,170</u>		<u>1,593</u>	<u>7,455</u>				<u>58,5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347)</u>		<u>116</u>	<u>543</u>				<u>8,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73		5,116	23,946				116,3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490)	—	—	—	—	—	—	(100,490)
資產/(負債)淨額	<u>(55,617)</u>		<u>5,116</u>	<u>23,946</u>				<u>15,8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17	23,741	700	3,276	(3,276)	—	—	33,458
儲備	(65,334)	45,982	4,416	20,670	(18,754)	(87)	(88)	(17,611)
資產盈餘/(虧絀)	<u>(55,617)</u>		<u>5,116</u>	<u>23,946</u>				<u>15,847</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供股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9,723,493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及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股份發行及相關開支約港幣1,500,513元。
3.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HC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報方式。
4. 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YHC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港幣4.68055元換算為港幣。
5.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YHCD已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作出調整（「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之準則重列YHCD財務資料以貫徹一致，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累計變動產生之累計收益港幣20,126,365元（4,300,000新加坡元）由保留溢利轉撥至重估儲備。

6. 收購YHCD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採用購置法，將收購YHCD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採用購置法時，YHC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收購產生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將釐定為本集團將予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YHC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數額。

該等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總代價港幣23,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收購YHCD產生之負商譽港幣2,017,764元乃按應付代價港幣23,000,000元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收購YHCD資產淨值港幣23,946,096元及YHCD結欠Best Year (Asia) Limited之貸款港幣1,071,668元計算。
- (iii) 估計收購YHCD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02,000元。
- (iv) YHCD與太元一家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結餘港幣15,007元（3,206新加坡元）已撇銷。

7.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將自Multi-Ventures Limited收購13艘海事工程船隻，代價港幣5,440,000元。該13艘船隻由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港幣5,440,000元。本集團將於其海事工程業務使用該13艘船隻，並將該13艘船隻於備考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收購該13艘船隻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7,000元。
8. 根據船事協議，將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收購20艘海事工程船隻，代價港幣35,000,000元。該20艘船隻由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港幣35,000,000元。本集團現計劃於翻新該等船隻後轉售，因而該20艘船隻於備考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存貨。估計收購該20艘船隻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8,000元。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收購事項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作出公認 會計原則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4	
營業額	11,093	1,418	6,636	17,729
其他收入	6,574	—	—	6,574
收入總額	17,667	1,418	6,636	24,303
員工成本	(5,564)	—	—	(5,564)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3,655)	—	—	(3,655)
折舊及攤銷	(19,421)	—	—	(19,421)
其他營運開支	(7,778)	(2,041)	(6,275)	(14,05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751)	(623)	361	(18,390)
融資成本	(8,999)	—	(1)	(9,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50)	(623)	360	(27,390)
稅項	279	(7)	(33)	2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7,471)</u>	<u>(630)</u>	<u>327</u>	<u>(27,14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供股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呈報方式。YHCD收益表內經營成本909,924新加坡元已重新分類至備考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3. 就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港幣4.68055元換算為港幣。
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YHCD已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作出調整（「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之準則重列YHCD財務資料以貫徹一致，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款額港幣3,276,385元（700,000新加坡元）由其他經營開支轉撥至重估儲備。

5.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將予收購之船隻基本上空置，於去年並無可確定收入來源。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收購事項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 作出公認會計 原則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50)	(623)	360	(27,39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421	—	—	19,421
利息開支	8,999	—	—	8,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	—	(160)
呆賬撥備	1,196	—	—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	932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	700	—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	(95)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	(4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91	77	360	2,4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986	(23)	(114)	5,872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3,392)	118	556	(2,8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0	(236)	(1,107)	1,683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2,696)	61	290	(12,406)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649	—	—	64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572)	(3)	(15)	(4,587)
已繳利息	(405)	—	—	(405)
已繳稅項	—	(1)	(2)	(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977)	(4)	(17)	(4,99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	—	—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	—	—	650

	收購事項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作出 公認會計 原則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32)	—	—	(1,33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16	—	—	1,316
償還其他貸款	(4,660)	—	—	(4,660)
其他新造貸款	12,983	—	—	12,98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639	—	—	9,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0	(4)	(17)	3,31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3	12	53	236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275)	—	—	(3,27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u>	<u>8</u>	<u>36</u>	<u>2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8	36	848
銀行透支	(574)	—	—	(574)
	<u>238</u>	<u>8</u>	<u>36</u>	<u>27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完成供股及收購事項而編製。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
3.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港幣4.68055元換算為港幣。
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YHCD已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作出調整（「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之準則重列YHCD財務資料以貫徹一致，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款額港幣3,276,385元（700,000新加坡元）由其他經營開支轉撥至重估儲備。

5.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及舶事協議將予收購之船隻基本上空置，於去年並無可確定收入來源。

B. 僅計及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32	(75,887)	2,345
土地使用權	988		988
	<u>79,220</u>		<u>3,3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7	(351)	9,746
有關連公司欠款	6,914	(947)	5,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222)	590
	<u>17,823</u>		<u>16,30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59	(3,473)	12,5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64	(8,403)	9,461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7,598	(2,394)	15,204
欠董事之款項	649	(40)	609
	<u>52,170</u>		<u>37,860</u>
流動負債淨額	<u>(34,347)</u>		<u>(21,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873		(18,2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490)	100,490	—
負債淨額	<u>(55,617)</u>		<u>(18,2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17		9,717
儲備	(65,334)	37,393	(27,941)
資產虧絀	<u>(55,617)</u>		<u>(18,22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出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
2.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DLHK」) 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DLS」) 全部權益，總代價港幣2元。備考資產負債表已作出調整，以對銷UDLHK及UDLS資產及負債以及UDLHK及UDLS各自相關儲備。估計出售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4,000元。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093	(1,659)	9,434
其他收入	6,574	(3,350)	3,224
收入總額	17,667		12,658
員工成本	(5,564)	917	(4,647)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3,655)	388	(3,267)
折舊及攤銷	(19,421)	19,080	(341)
其他營運開支	(7,778)	1,221	(6,557)
經營業務之虧損	(18,751)		(2,154)
融資成本	(8,999)	7,699	(1,300)
除稅前虧損	(27,750)		(3,454)
稅項	279		279
股東應佔虧損	(27,471)		(3,17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2.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UDLHK及UDLS全部權益，總代價港幣2元。該等調整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對銷UDLHK及UDLS溢利及虧損項目。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750)	24,296	(3,45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421	(19,080)	341
利息開支	8,999	(7,699)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60	—
呆賬撥備	1,196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932)	—
年假準備回撥	(95)		(95)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4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091		(7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986	(14)	5,972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3,392)	(355)	(3,7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90	307	3,097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12,696)	586	(12,110)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649	(40)	60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572)		(6,891)
已繳利息	(405)	66	(33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977)		(7,23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	(650)	—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32)		(1,98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16		1,316
償還其他貸款	(4,660)	616	(4,044)
其他新造貸款	12,983		12,98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639		10,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30		1,04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3	282	465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275)	2,441	(8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u>		<u>6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138)	674
銀行透支	(574)	574	—
	<u>238</u>		<u>67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所呈報本集團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2.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UDLHK及UDLS全部權益，總代價港幣2元。備考現金流量表已作出調整，以反映UDLHK及UDLS之現金流量影響對賬。

C. 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完成後之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事項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供股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YHCD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YHCD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會計原則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4-5	有關 YHCD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6	有關Multi- Ventures 協議之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7	有關 船事協議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8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9	有關購回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10	最終 產生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32	-	-	-	-	5,440	-	(75,887)	-	7,785
投資物業	-	-	5,000	23,403	-	-	-	-	-	23,403
土地使用權	988	-	-	-	-	-	-	-	-	988
	<u>79,220</u>		<u>5,000</u>	<u>23,403</u>						<u>32,17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7	-	226	1,054	-	-	-	(351)	-	10,800
存貨	-	-	-	-	-	-	35,000	-	37,700	72,700
有關連公司欠款	6,914	-	1,473	6,896	(15)	-	(947)	-	-	12,8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69,723	10	48	(23,102)	(5,527)	(35,088)	(222)	(1,999)	4,645
	<u>17,823</u>		<u>1,709</u>	<u>7,998</u>						<u>100,993</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59	-	-	-	-	-	-	(3,473)	1,789	14,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64	-	549	2,568	-	-	-	(8,403)	-	12,02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7,598	-	1,016	4,756	(1,087)	-	-	(2,394)	-	18,873
欠董事之款項	649	-	9	42	-	-	-	(40)	-	651
稅項準備	-	-	19	89	-	-	-	-	-	89
	<u>52,170</u>		<u>1,593</u>	<u>7,455</u>						<u>46,01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4,347)</u>		<u>116</u>	<u>543</u>						<u>54,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73</u>		<u>5,116</u>	<u>23,946</u>						<u>87,1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490)	-	-	-	-	-	-	100,490	(33,999)	(33,999)
資產/(負債)淨額	<u>(55,617)</u>		<u>5,116</u>	<u>23,946</u>						<u>53,1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17	23,741	700	3,276	(3,276)	-	-	-	-	33,458
儲備	(65,334)	45,982	4,416	20,670	(18,754)	(87)	(88)	37,393	(87)	19,965
資產盈餘/(虧蝕)	<u>(55,617)</u>		<u>5,116</u>	<u>23,946</u>						<u>53,153</u>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附註11)	(港幣0.056元)									港幣0.016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所呈報最終產生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而編製。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9,723,493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及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股份發行及相關開支約港幣1,500,513元。
3.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HC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報方式。
4. 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YHC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港幣4.68055元換算為港幣。
5.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YHCD已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作出調整（「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之準則重列YHCD財務資料以貫徹一致，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累計變動產生之累計收益港幣20,126,365元（4,300,000新加坡元）由保留溢利轉撥至重估儲備。

6. 收購YHCD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採用購置法，將收購YHCD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採用購置法時，YHC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賬。收購產生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將釐定為本集團將予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YHC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數額。

該等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i) 總代價港幣23,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收購YHCD產生之負商譽港幣2,017,764元乃按應付代價港幣23,000,000元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收購YHCD資產淨值港幣23,946,096元及YHCD結欠Best Year (Asia) Limited之貸款港幣1,071,668元計算。
- (iii) 估計收購YHCD相關開支約為港幣102,000元。
- (iv) YHCD與太元一家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結餘港幣15,007元（3,206新加坡元）已撇銷。

7.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將自Multi-Ventures Limited收購13艘海事工程船隻，代價港幣5,440,000元。該13艘船隻由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港幣5,440,000元。本集團將於其海事工程業務使用該13艘船隻，並將該13艘船隻於備考資產負債表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收購該13艘船隻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7,000元。
8. 根據船事協議，將自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收購20艘海事工程船隻，代價港幣35,000,000元。該20艘船隻由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港幣35,000,000元。本集團現計劃於翻新該等船隻後轉售，因而該20艘船隻於備考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存貨。估計收購該20艘船隻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8,000元。
9.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UDLHK及UDLS全部權益，總代價港幣2元。備考資產負債表已作出調整，以對銷UDLHK及UDLS資產及負債以及UDLHK及UDLS各自相關儲備。估計出售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4,000元。
10. 根據購回協議，將自UDLS購回9艘船隻，總代價港幣37,700,000元。該9艘船隻由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港幣37,700,000元。本集團現計劃於翻新該等船隻後轉售，因而該9艘船隻於備考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存貨。估計購回相關開支約為港幣87,000元。本集團快將獲一家往來銀行授出新貸款融資。如獲授貸款，該筆貸款將為5年期有抵押貸款，其本金額預期不少於港幣35,788,000元（4,600,000美元）。有關貸款預期將可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動用，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根據購回收購該9艘船所需資金，將於提取有期貸款日期起計第九個月零十五日開始還款。
1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89,222,302股計算。最終產生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3,363,355,8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發行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完成。

2.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收購事項					最終產生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作出公認 會計原則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4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有關購回之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6	
營業額	11,093	1,418	6,636	(1,659)		16,070
其他收入	6,574	—	—	(3,350)		3,224
收入總額	17,667	1,418	6,636			19,294
員工成本	(5,564)	—	—	917		(4,647)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3,655)	—	—	388		(3,267)
折舊及攤銷	(19,421)	—	—	19,080		(341)
其他營運開支	(7,778)	(2,041)	(6,275)	1,221		(12,832)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751)	(623)	361			(1,793)
融資成本	(8,999)	—	(1)	7,699	(1,290)	(2,5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50)	(623)	360			(4,384)
稅項	279	(7)	(33)			24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7,471)</u>	<u>(630)</u>	<u>327</u>			<u>(4,138)</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附註

1. 所呈報最終產生集團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呈報方式。YHCD收益表內經營成本909,924新加坡元已重新分類至備考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3. 就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港幣4.68055元換算為港幣。
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YHCD已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作出調整（「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之準則重列YHCD財務資料以貫徹一致，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款額港幣3,276,385元（700,000新加坡元）由其他經營開支轉撥至重估儲備。

5.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UDLHK及UDLS全部權益，總代價港幣2元。該等調整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對銷UDLHK及UDLS溢利及虧損項目。
6. 根據購回協議，將自UDLS購回9艘船隻，總代價港幣37,700,000元。該9艘船隻由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港幣37,700,000元。本集團現計劃於翻新該等船隻後轉售，因而該9艘船隻於備考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存貨。本集團快將獲一家往來銀行授出新貸款融資。如獲授貸款，該筆貸款將為5年期有抵押貸款，其本金額預期不少於港幣35,788,000元（4,600,000美元）。有關貸款預期將可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動用，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根據購回收購該9艘船所需資金，將於提取有期貸款日期起計第九個月零十五日開始還款。利息按由銀行釐定之適用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算，計息期為三個月。本年度估計利息約港幣1,290,000元。
7.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及購回協議將予收購之船隻基本上空置，於去年並無可確定收入來源。

3. 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收購事項					最終 產生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4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有關購回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50)	(623)	360	24,296	(1,290)	(4,38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9,421	—	—	(19,080)	—	341
利息開支	8,999	—	—	(7,699)	1,290	2,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	—	160	—	—
呆賬撥備	1,196	—	—	—	—	1,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準備	932	—	—	(932)	—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	—	700	—	—	—	—
年假準備回撥	(95)	—	—	—	—	(95)
應計利息準備回撥	(452)	—	—	45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2,091	77	360	—	—	(3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986	(23)	(114)	(14)	—	5,858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3,392)	118	556	(355)	—	(3,1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790	(236)	(1,107)	307	—	1,990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減少)	(12,696)	61	290	586	—	(11,820)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649	—	—	(40)	—	609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572)	(3)	(15)	—	—	(6,906)
已繳利息	(405)	—	—	66	(1,290)	(1,692)
已繳稅項	—	(1)	(2)	—	—	(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977)	(4)	(17)	—	—	(8,53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2)	—	—	—	—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	—	—	(650)	—	—

	收購事項					最終 產生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YHCD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作出 公認會計 原則調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3-4	有關出售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5	有關購回 之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32)	—	—			(1,98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316	—	—			1,316
償還其他貸款	(4,660)	—	—	616	(1,789)	(5,833)
其他新造貸款	12,983	—	—			12,98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639	—	—			8,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30	(4)	(17)			(2,053)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83	12	53	282		51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275)	—	—	2,441		(83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u>	<u>8</u>	<u>36</u>			<u>(2,3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2	8	36	(138)	(3,079)	(2,369)
銀行透支	(574)	—	—	574		—
	<u>238</u>	<u>8</u>	<u>36</u>			<u>(2,369)</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所呈報最終產生集團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
3.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已按匯率1新加坡元兌港幣4.68055元換算為港幣。

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YHCD已於有關期間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已作出調整（「公認會計原則調整」），採用與本集團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之準則重列YHCD財務資料以貫徹一致，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款額港幣3,276,385元（700,000新加坡元）由其他經營開支轉撥至重估儲備。

5.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UDLHK及UDLS全部權益，總代價港幣2元。備考現金流量表已作出調整，以反映UDLHK及UDLS之現金流量影響對賬。
6. 根據購回協議，將自UDLS購回9艘船隻，總代價港幣37,700,000元。該9艘船隻由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港幣37,700,000元。本集團現計劃於翻新該等船隻後轉售，因而該9艘船隻於備考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存貨。本集團快將獲一家往來銀行授出新貸款融資。如獲授貸款，該筆貸款將為5年期有抵押貸款，其本金額預期不少於港幣35,788,000元（4,600,000美元）。有關貸款預期將可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動用，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根據購回收購該9艘船所需資金，將於提取有期貸款日期起計第九個月零十五日開始還款。利息按由銀行釐定之適用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算，計息期為三個月。本年度估計利息約港幣1,290,000元。
7.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及購回協議將予收購之船隻基本上空置，於去年並無可確定收入來源。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及附錄三所載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1)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及(2)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i)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ii)建議 貴公司向Best Year (Asia) Limited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向Multi-Ventures Limited收購十三艘海事工程船隻以及向舶事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二十艘海事工程船隻(「收購事項」)；(iii)建議 貴公司向Harbour Front Limited出售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及(iv)建議由 貴集團向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購回九艘船隻(「購回」)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第112頁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一節及第168至188頁附錄三「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對所呈報相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僅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有關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之外，不會就以往由吾等作出而當中任何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通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適用之部分編製。吾等的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證明該等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用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乃按通函第112頁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一節所載基準編製及(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通函第168至188頁附錄三「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 貴集團或最終產生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或最終產生集團（定義見通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I)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而言，
- (a) 已根據上述基準經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及

- (II)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 (a) 已根據上述基準經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公司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及深圳市中信華誠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最終產生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1. 由Denlane Shipping Pte Ltd (其股份由本公司根據YHCD協議收購) 擁有之物業權益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Bus. Reg. No.: 199505689K

50 Chin Swee Road

#06-01 Thong Chai Building

Singapore 169874

敬啟者：

位於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造船廠估值

(1) 緒言

承蒙閣下最近指示，吾等就上述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銷售用途之餘下5年租賃權益之現時公開市值提供意見：

「現時公開市值」一詞指預期物業權益可合理無條件完成銷售以換取現金代價之價格，估值假設：

- (a) 有自願賣家；
- (b)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期間就權益進行適當推廣、協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而有關合理期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
- (c) 於較早前假定合約交換日期之市場狀況、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期相同；及
- (d) 並無計及任何買家有「特別興趣」之額外出價。

吾等已進行所需查冊及調查，以協助吾等評值，並已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視察有關地盤，謹此欣然提交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2) 位置及地區

有關物業位於Benoi Road工業村，即位於Benoi Road及Pioneer Road交界。工業村可經Benoi Road進入。

該區屬工業區，主要包括獨立工業大廈及多層工廠。附近著名造船廠包括Keppei Singmanne及Singapore Technologies Marine。

鄰近美食中心、消防站及其他設施。

可接駁之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Pan-Island Expressway、Ayer Rajah Expressway及其他高速公路。

(3) 有關物業概況

有關物業名為3 Benoi Road，為造船廠，由附有裝配區及兩層高輔助辦公室大樓之多家獨立工場組成。有關物業前面設有停車場。

工場一般以鋼樑、鋼柱、金屬覆層牆、加強混凝土地面及金屬房頂建造。辦公室大樓以加強混凝土地面、加強混凝土磚牆、混凝土樓梯及混凝土房頂建造。工場安裝實心木門、鋁框趟門、落地玻璃窗及內部木門。其外牆裝有金屬樓梯。

辦公室大樓設有混凝土樓梯。

內部設備及裝置如下：

設備	裝置
地下	
接待處	聚氯乙炔地磚、鑲燈假天花及實心玻璃面板門
獨立男／女洗手間	拼花地磚、落地玻璃磚及衛生器具
工場範圍、食堂、木工工場及倉庫	水泥地面、金屬門及木門

設備

裝置

第二層

一般辦公室範圍、經理房、會議室及
行政人員房間

地毯及分體式冷氣機

樓梯

聚氯乙炔地磚及木欄杆

獨立男／女洗手間

拼花地磚、落地玻璃磚及衛生器具

其他裝置

辦公室範圍裝有鑲燈假天花及分體式冷氣機。
大廈設有警鐘、消防喉、滅火器、電燈、電線及
水管

有關樓宇之樓齡約為三十年。

(4) 有關地盤概況

興建造船廠之有關地盤由設有為訪客而設之露天停車場、上／落貨區、車道及倉庫之路面平地組成，並由鐵絲網及附有金屬閘口之磚牆包圍。入口設有警衛室。有關地盤前面出入口往來Benoi Road。有關地盤之前方為流往Benoi Channel之河道，沿岸設有5個停泊處。

(5) 佔用物業詳情

於視察日期，有關物業部分由業主佔用，部分則作出租用途。

(6) 有關物業之法律概況

根據Singapore Land Authority之記錄，有關物業之法律概況如下：

地段編號	:	183N
Mukim	:	7
土地面積	:	47894平方米（或約515,531平方呎）
租賃年期	:	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計30年租約，JTC Corporation（「JTC」）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之函件批准將租約續期9年，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視察日期

吾等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視察有關物業。

(8) 維修狀況

於視察日期，有關物業之維修及保養狀況一般。

(9) MASTER PLAN分區

於Singapore Master Plan二零零三年版，有關土地分區為「商業2」。

(10) 現時用途

於視察日期，有關物業用作設有輔助辦公室之造船廠。

(11) 樓面面積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有關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9289.07平方米（或約99,988平方呎），有待進行測量。樓面面積包括下列各項：

兩層行政大樓	:	836.12平方米
有蓋裝配工場	:	8036.13平方米
單層食堂	:	412.21平方米
單層護衛室	:	4.61平方米
		<hr/>
	總計	<u>9289.07平方米</u>

此外，有關物業之前方為約229.514米長流往Benoi Channel之河道。

(12) 土地租金

根據吾等知悉之資料，JTC應付之土地租金為每月48,851新加坡元（約港幣225,692元）。

(13) 結構測量

吾等並無獲指示就有關物業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就本估值而言，假設有關物業之結構狀況穩健。

(14) 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投資估值法，並覆核可資比較銷售方法，以釐定有關物業餘下租賃權益之公開市值。吾等已考慮現時自有關物業（現持作投資用途）收取之租金（約每月146,470新加坡元）（約港幣676,691元），並已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銷售作出相關調整，當中計及面積、市況及其他因素之差異，以得出有關物業之價值。由於吾等尚未知悉日後JTC應付之土地租金，故吾等依賴現時之土地租金計算餘下5年租賃權益。

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資產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估值基準之一切重要詳情。

(15) 估值

經計及有關物業之狀況、獲提供之銷售憑證、自有關物業應收之現有租金及物業市場狀況，吾等認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3 Benoi Road Singapore 829877作銷售用途之有關空置物業之餘下5年租賃權益之現時公開市值為4,500,000新加坡元（四百五十萬新加坡元正）（約港幣20,790,000元）。

此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7樓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td

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

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董事、持牌估值師

BSc (Estate Management)

KOH HENG ANN

新加坡估值師執照號碼AD041-2005779F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Koh Heng Ann為新加坡法例第16章估值師及房屋代理法(Appraisers and House Agents Act (Chapter 16) of Singapore)項下新加坡持牌估值師，於物業估值專業方面擁有22年經驗，於新加坡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2.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深圳市中信華誠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笋崗東路同樂大廈同慶閣608室

敬啟者：

我們接受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對 貴公司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所租用的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橫欄鎮西江中順大圍堤外的工業土地及廠房物業使用權進行估價，我們已實地視察及作了相關查詢，並收集了我們認為必需之法律文件，以便表達我們對於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

我們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房地產估價規範》進行分析，形成意見和結論，撰寫本估價諮詢報告。在本估價諮詢報告中陳述的事實是真實的和準確的。

本估價諮詢報告中的分析、意見和結論是我們自己的專業分析、意見和結論，但受到本估價諮詢報告中已說明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我們與本估價諮詢報告中的估價物件沒有利害關係，也與有關當事人沒有利害關係和偏見。

我們已對本估價諮詢報告中的估價物件進行了實地查勘。

本諮詢報告評估房地產的公開市場價值，即在估價時點對物業利益進行合理銷售的最佳價格，它是基於以下假設條件：

- a. 於估價日前，買賣雙方都有一段充分瞭解房地產現狀及所處市場行情的時間，並且有一段合理的洽談交易時間。
- b. 買賣雙方處於公平交易狀態，對房地產成交有充分討價還價的權利。
- c. 不考慮特殊買家的額外出價。
- d. 對於委估物業的產權，我可以委託方提供的相關資料予以界定。對於委估物業的建築面積等，均以委託方提供的相關為依據，我方未對建築面積等進行實地測量。
- e. 我們只對屋外部進行一般性察看，並未進行結構或設備的測試，因此不能確定其結構及設備有無重大缺損，我司假設其內部結構及設備無重大缺損為前提編寫本報告。

- f. 工業土地及廠房使用權的使用期限為租賃合同書剩餘使用年限，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約十七年的工業用地及廠房使用權價值。

根據上述土地及物業之現實狀況，我們按照估價的合法原則、最高最佳使用原則、替代原則及估價時點原則，採用了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進行了本次估價：

所謂成本法是求取估價物件在估價時點的重置價格或重建價格，扣除折舊，以此估算估價物件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方法。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中，資產評估範圍的界定、評估價格的確定及評估參數的選取等均以此日資產佔有方內部財務報表、外部經濟環境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本次資產評估採用的價格標準（資料）均是評估基準日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

所謂收益法是預計估價物件未來的正常淨收益，選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其折現到估價時點後累加，以此估算估價物件的客觀合理價格或價值的方法。

具有相同使用價值，有替代可能性的可租用工業及廠房之間，會相互影響和競爭，使價格相互牽制而趨向一致。這是土地及廠房租用基準價值系數修正法的評估原則。

我們的報告並未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擔保和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估值基準之一切重要詳情。

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深圳市中信華誠房地產評估
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地產評估機構
資質證書：深房評字(2005) 200號
執行董事
張靜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估價師
資格證書編號：000659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張靜為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價師，已於中國建設部註冊，並持有深圳市不動產估價學會授出之房地產估價師資格證書，於房地產評估專業擁有約九年經驗，於中國住宅及工商物業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開市值

物業

1.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橫欄鎮西江中順大圍堤外之工業用地及廠房物業

人民幣1,020,000.00
(約港幣990,291.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開市值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橫欄鎮西江中順大圍堤外之工業用地及廠房物業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為33,662.10平方米，廠房面積為1,358平方米。	人民幣1,020,000.00 (約港幣990,291.00元)
	<p>上述物業之使用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由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付出租賃使用費人民幣1,200,000元(約港幣1,165,048元)取得，該公司合法擁有二十年使用權。預期該物業之成本總額(包括收購成本人民幣1,200,000元(約港幣1,165,048元)為人民幣1,850,000元(約港幣1,796,116元)。</p> <p>上述物業之使用權乃向中山市橫欄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通過租用合約而取得。</p> <p>上述物業之業權屬中山市橫欄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p> <p>並無其他重大限制影響太元中華使用該物業之法定權力。</p>	

下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td.就本公司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及購回協議將予收購船隻進行估值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

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td
香港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82-190號
金龍工業中心
4座8樓B室

敬啟者：

**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及
購回協議
項下船隻估值**

1.0 概要

1.01 指示

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獲太元集團有限公司、Multi-Ventures Limited、船事發展有限公司及Harbour Front Limited共同委聘，就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及購回協議項下各自三組船隻（下文統稱「船隻」）進行及籌備估值。根據閣下之指示，本函件乃為載入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有關其收購船隻之通函而編製。

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查驗、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該等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船隻估值之意見。

1.02 估值之目的

本估值旨在制定及發表對有關船隻之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吾等知悉估值須用作會計／財務用途。

1.03 估值日期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視察，對有關船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並假設有關於狀況與於視察日期者相同。

1.04 估值意見

以隨附假設、考慮因素及進度為前提，吾等對船隻於估值日期之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乃為以下列金額：

(a) *Multi-Ventures*協議項下船隻

港幣5,440,000元 (港幣五百四十四萬元正)

(b) 船事協議項下船隻

港幣35,000,000元 (港幣三千五百萬元正)

(c) 購回協議項下船隻

港幣37,700,000元 (港幣三千七百七十萬元正)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任何有關公司或估值船隻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2.0 詳細資料

2.01 估值船隻

(a) *Multi-Ventures*協議項下船隻

九艘與本估值有關之船隻報稱由Multi-Ventures Limited擁有，包括：

- Landing Pontoon - 1 no.
- Pontoon - 2 no.
- Motor Launch - 4 no.
- Motor Tug - 2 no.

Multi-Ventures Limited為另外四艘船隻之實益擁有人及授權代理，包括：

- Pontoon - 1 no.
- Motor Launch - 1 no.
- Motor Tug - 2 no.

(b) 船事協議項下船隻

十六艘與本估值有關之船隻報稱由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包括：

- Grab Dredger - 1 no.
- Split Hopper Barge - 13 no.
- Motor Tug - 2 no.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為另外四艘船隻之實益擁有人及授權代理，包括：

- Grab Dredger - 1 no.
- Split Hopper Barge - 2 no.
- Cutter Suction Dredger - 1 no.

(c) 購回協議項下船隻

八艘與本估值有關之船隻報稱由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權將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完成後，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包括：

- Grab Dredger - 2 no.
- Split Hopper Barge - 1 no.
- Motor Tug - 5 no.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為另外一艘船隻之實益擁有人及授權代理，包括：

- Motor Tug - 1 no.

2.02 位置

有關船隻查驗於香港及中國中山進行。

2.03 視察

於吾等進行查驗時，有關船隻被評為狀況良好及空置。儘管船隻未經使用，吾等認為，該等船隻仍可按其設計及建造用途運作，惟部分船隻須進行特許維修工程。

3.0 估值基準

吾等按以下基準就有關船隻進行估值：

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界定為有關資產按其持續用途預期被購入之估計金額，且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自願公平情況下進行銷售，並各自對所有相關事實擁有合理認識，並就現有用途保留資產作為持續業務一部分。

對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之意見不一定為自有關資產於公開市場零碎出售可能變現或來自資產其他用途之金額，並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有足夠盈利能力而定。

4.0 估值方法

4.1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兩個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數據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建或重置估值資產達致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狀況、用途、年期、損耗或現時之自然、功能或經濟報廢狀況所產生應計折舊撥備，且計及過往及目前維修政策及重建歷史。此方法於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情況下，一般為資產價值提供最可靠指標。

市場數據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指標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效能。具已確立可資比較二手市場資產之資產或可以此方法進行估值。

4.2 查驗範圍

吾等已就有關船隻進行編目及查驗，取得額外資料；調查市場狀況及訪問有關人員，以確定船隻之狀況、用途及歷史。

於吾等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查驗時，吾等發現所有船隻均安全停泊，並記錄任何就辨別估值船隻與類似新船隻之遞延維修、自然損耗、操作故障、效用欠佳或任何可察覺之狀況，於達致估值時作出吾等之判斷。

吾等並無試圖操作船隻。吾等之查驗僅屬表面性質。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設備測試，亦無檢查任何船身、起重機及引擎。

吾等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記錄、編目及規格等資料。吾等並無調查影響估值船隻之業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並無扣減任何獲提供或已收之撥款，亦無就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未償還金額（倘適用）作出任何調整。

4.3 考慮因素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

- 重置或重建成本界定為經考慮物料、製造設備、勞工之現行價格與承包商之間接成本、溢利及費用以及所有其他購入及安裝成本類似新資產或多項資產所需估計金額，惟並無計及財務開支之撥備。
- 廠房項目之適用工程成本、監督費用及佣金。
- 與類似新資產比較，以可見狀況及現時與預期性能為基準計算之應計折舊。
- 船隻之保養政策、特性、使用程度及所有其他被視作對估值有影響之因素。
- 視乎業務是否具有充足潛在盈利能力，船隻將繼續其於業務中之現有用途。
- 於二手市場（如有）向交易商買賣類似已使用船隻之估計價格。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7樓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
董事
Tam Chi Yung

B.Eng., C.Eng., M.I. MarE., MHKIE., RPE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Tam Chi Yung*於海事設備測量及評值專業方面擁有八年經驗，對海事船隻估值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將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元
12,0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00
根據供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或將予發行股本：	
989,222,302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9,892,223.02
2,374,133,524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3,741,335.24
<u>3,363,355,826 股股份</u>	<u>33,633,558.26</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一切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退還權益。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之股本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事項，亦無就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供股股份除外）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梁余愛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223,900 (附註1(a))	6.59% (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2,393,567,449 (附註1(b)·3、4及5)	241.96% (附註2)
	Harbour Front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	33.33%
梁緻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199,200 (附註7(a))	6.39% (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2,330,878,249 (附註3·4及7(b))	235.63% (附註2)
	Harbour Front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	33.33%
袁銘輝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800	極低

附註：

- 此等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梁余愛菱女士之供股股份。
 - 此等股份包括(i)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由梁余愛菱女士控制之公司之供股股份；及(ii)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承諾承購之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
- 此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989,222,302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此等股份包括Harbour Front擁有權益之2,268,189,049股股份，亦包括上文附註1(b)所述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Harbour Front乃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啟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4. 此等股份包括(i)船事擁有權益之30,882,200股股份，亦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船事之供股股份（船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擁有權益之31,807,000股股份，亦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之供股股份。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梁啟航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18%、22%、20%、20%及20%。
5. 此等股份包括由梁余愛菱女士實益擁有之Decorl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62,689,200股股份，亦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Decorling Limited之供股股份。
6.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7. (a) 此等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梁緻妍小姐之供股股份。
(b) 此等股份包括(i)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由梁緻妍小姐控制之公司之供股股份；及(ii)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承諾認購之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名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外，概無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 Harbour Front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YHCD協議；(iv) Multi-Ventures協議；(v)船事協議；(vi)出售協議；及(vii)購回協議外，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上述協議之各訂約方為Harbour Front或Harbour Front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均為一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而Harbour Front為其受託人，並為Harbour Front董事。因此，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各自被認為於根據(i) Harbour Front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ii)包銷協議；(iii) YHCD協議；(iv) Multi-Ventures協議；(v)船事協議；(vi)出售協議；及(vii)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tthew Finbarr O' Driscoll先生	計劃管理人	252,306,195 (附註1)	25.51% (附註4)
Harbour Front	實益擁有人	2,268,189,049 (附註2)	229.29% (附註4)
	透過受控法團	30,882,200 (附註3)	3.12% (附註4)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53,097 (附註5)	6.18% (附註4)
Wang Xianping	透過受控法團	61,153,097 (附註5)	6.18% (附註4)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075,262	12.69% (附註10)
Empero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6)	12.69% (附註10)
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6)	12.69% (附註1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6)	12.69% (附註10)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6)	12.69% (附註10)
Jumbo Wealth Limited	透過受控法團	427,075,262 (附註6及7)	12.69% (附註10)
GZ Trust Corporation	受託人	427,075,262 (附註6及8)	12.69% (附註10)
陸小曼	配偶權益	427,075,262 (附註6、7、8及9)	12.69% (附註10)
楊受成	信託創立人	427,075,262 (附註6、7、8及9)	12.69% (附註10)

附註：

- 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形式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 此等股份包括Harbour Front擁有權益之股份、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Harbour Front之供股股份及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承諾承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Harbour Front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

3. 此等股份包括船事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船事之供股股份。船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此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989,222,302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5. 61,153,097股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ang Xianping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此等股份乃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Empero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mpero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則為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71.48%權益。Charron Holdings Limited乃Jumbo Weal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 Limited乃GZ Trus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7. Jumbo Wealth乃The A&A Unit Trust之受託人。
8. GZ Trust Corporation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
9. 楊受成先生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創立人。The A&A Unit Trust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轄下之單位信託。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先生之配偶。
10. 此乃按3,363,355,826股已發行股份（股本包括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Harbour Front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臨時融資額港幣2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臨時融資協議；
- (b) 包銷協議；
- (c) YHCD協議；
- (d) Multi-Ventures協議；
- (e) 船事協議；
- (f) 出售協議；及
- (g) 購回協議。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百慕達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就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令狀（「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二年發行之供股股份（「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 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基於上述理由，現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性質並不嚴重。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向本集團提出之其他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三名原訴人一豐凡有限公司（「**豐凡**」）、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及梁悅強向十名被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發出傳訊令狀，就豐凡（作為「油塘物業」之業主）因前租客（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透過豐凡呈請而清盤導致未能向前租客收回佔用油塘物業之租金及中間溢利所造成之損害索償。

申索陳述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三名原告人向包括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等十名被告作出索償。

本集團律師認為，毋須結集多方作為共同被告人，而此訴訟或須就法律作進一步考慮，證明梁悅強及其聯繫人士於此訴訟向多方提出之申索屬欺壓行為及並無好處。此外，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大部分內容屬含糊及難明。申索陳述書並無載有關於所指稱申謀之全部詳情，且大部分均與梁悅強或豐凡早前向本集團提出之訴訟相同。在若干程度上，該訴訟本身可能最初源自家庭糾紛。原告人指稱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意圖串謀欺詐或串通以損害原告人所作出之賠償申索甚為牽強。有待法律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元船務有限公司仍有機會申請剔除原告人向彼等作出之部分或全部索償，以減省訴訟延長就抗辯產生之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公司秘書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龐祺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梁余愛菱女士 執行董事 李家焱先生 執行董事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一般法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5樓1510-12室

有關供股、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之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10.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葉馮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Vantage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 (「Vantage」)	新加坡持牌估值公司
Win Well Engineering and Surveyors Limited (「WWES」)	香港特許工程師及船隻測量師公司
深圳市中信華誠房地產評估諮詢 有限公司(「深圳中信華誠」)	中國持牌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利、陳葉馮會計師行、Vantage、WWES或深圳中信華誠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凱利、陳葉馮會計師行、Vantage、WWES及深圳中信華誠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凱利、陳葉馮會計師行、Vantage、WWES及深圳中信華誠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

11. 同意書

凱利、陳葉馮會計師、Vantage、WWES及深圳中信華誠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6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
- (e) 凱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67頁；
- (f) 本附錄第11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通函附錄一第9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葉馮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編製之YHCD會計師報告；
- (i) 陳葉馮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額及最終產生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通函附錄五第1及2節分別所載Vantage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及深圳中信華誠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
- (k)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WWES發出之船隻估值報告；及
- (l) 本通函。

13.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

(i) 梁余愛菱女士；

梁余愛菱女士，52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ii) 李家焯先生

李家焯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李先生獲香港大學頒發文學士（建築設計）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顧問、項目管理、建築及糾紛調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建築集團之總經理。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龐祺覺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同時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於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承擔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a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b) 謹此批准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向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發行2,374,133,52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且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而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載地址為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到其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則除外;及
- (c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致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st Year (Asia)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YHCD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ulti-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13艘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船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20艘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船事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
- (e)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買方就本公司出售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f)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就收購九艘船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回協議」，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載有該等船隻之詳細資料；及
- (g)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或致使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船事協議、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或當中任何該等協議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家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